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8年 8 月 2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

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 年 3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85 号批复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名称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国信 03，债券代码：112740。

二、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97,987.48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7.5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17%；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实现的年均利润为 769,332.13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4,903.40 万元、455,615.23 万元和 457,477.76 万元），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3.60%-4.60%，以票面利率 4.60%测算，发行人 2015-2017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数据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债券。

六、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资信情况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3 倍、2.52 倍、2.67 倍以及 1.83 倍，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大于 1 倍且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情况恶化，利润所得大幅减少，投资人将面临债券偿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下降的风险。

十二、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每年会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发行人在证监会 2013-2015 年的分类评级中都保持 AA 水平，表现出稳健的经营特征。在 2016 年的评级中，发行人的评级由 AA 下调至 BBB。在 2017 年的评级中，发行人的评级由 BBB 上调至 A。

十三、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45]号），公司系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2017 年 5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8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相关行为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者未在与客户的业务合同中载入规定的必要条款”所述行为，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0,886,681.63 元，并处 104,433,408.15 元罚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信期货也因同一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60 号）。经主承销商、律师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查调查通字[18001]号），因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于发行人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2）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600 万元，并处以 1,800 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经主承销商、律师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84.45 亿元，借款余额为 695.84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894.3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98.5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度净资产比例为 40.98%，超过 20%。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957.0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61.2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度净资产比例为 53.92%，超过 40%。

十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公司统一安排下，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流动性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严格匹配资金使用期限，确保现金流的合理规划和严格执行，在有效运用募集资金的同时，严格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4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七、认购人承诺.....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以及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3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增信机制.....	37
二、偿债计划.....	37
三、偿债资金来源.....	37
四、偿债保障措施.....	38
五、违约责任.....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65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72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94
九、公司治理结构.....	99
十、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106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8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17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0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20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1
三、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3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8
9.26%	145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68
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3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用途.....	173
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4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4
四、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17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6
一、总则.....	17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17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77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8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181
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183
七、附则.....	18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25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国信证券、发行人或公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天津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证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兑付代理人	指	证券登记机构，或任何替代兑付代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期货	指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香港	指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	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指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	指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
2018 年 3 月末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 1、公司中文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Guosen Securities Co.,Ltd
- 3、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30 日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0,000,000 元
- 6、法定代表人：何如
- 7、股票上市交易所：深交所
- 8、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 9、股票代码：002736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拟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公司债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可以发行的其他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会议同时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信股（决）字[2015]10 号），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7）385 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

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国信 03，债券代码：112740）。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发行对象：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

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8 年 8 月 8 日。

14、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2021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分销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1、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2、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账号：024900047710425

23、拟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8 月 2 日。
- 2、发行首日：2018 年 8 月 6 日。
- 3、网下发行期：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共 3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胡华勇、张剑军、马青、林旭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5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项目联系人：陈光、祝磊、王丽欣、李鹏

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

传真：020-87554536

（三）分销商

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周家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13 层

电话：010-66235702

传真：010-66235706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罗元清、龚东旭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五）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会计师：邢向宗、燕玉嵩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六）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经办人员：郑耀宗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021-80102419

传真：021-51019030

（七）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负责人：李君江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安联大厦首层

联系人：刘景红

电话：0755-82098335

传真：0755-82829188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国信证券无持有广发证券 A 股股票，广发证券持有国信证券 2,600 股 A 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公司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

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是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行业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的变动而造成持仓损失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公司面临市场风险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业务面临证券价格或交易量的波动造成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减少的风险；股票自营投资业务面临股票价格变动而导致股票自营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股票价格风险；固定收益业务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债券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利率风险；柜台市场业务面临因场外衍生品交易中协议标的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商品价格风险等。随着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正在不断增大，而市场经济波动、投资范围受限、国际化推进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不完善等因素加剧了市场风险的形成。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点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二）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急剧变化或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从而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资产或负债的集中度上升;
- （2）市场利率或融资成本大幅上行;
- （3）融资渠道受阻;
- （4）创新业务和各类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如资本中介业务中由于业务需要而占用公司资金;
- （5）来自其他风险因素的传导,如出现监管评级下调或重大声誉事件等。

2、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1-3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93倍、2.52

倍、2.67倍以及1.83倍，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大于1倍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利润所得大幅减少，投资人将面临债券偿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完整，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及转轨期，证券市场前景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的损失。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

- （1）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交易业务；
- （2）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有证券抵押的资本中介业务；
- （3）场外衍生品业务；
- （4）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5）其他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或活动。

3、合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针对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等长效机制，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45]号），公司系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2017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8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相关行为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者未在与客户的业务合同中载入规定的必要条款”所述行为，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0,886,681.63元，并处104,433,408.15元罚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信期货也因同一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60号）。

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查调查通字[18001]号），因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于发

行人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2）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600万元，并处以1,800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经主承销商、律师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全行业的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质押式回购、收益互换产品、新三板业务和互联网金融等金融创新业务。

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风险应对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5、境外经营的风险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是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旗下设有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全资持牌子公司，分别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公司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此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中国境内司法、行政管理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接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对境内外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上进行

境内外联动经营，如交叉销售、联合为客户提供服务等。在境内外公司统一管理和联动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完全符合境内外监管的要求，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风险。

（四）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基础性风险，对于其他类别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有重要影响，操作风险管理不善，将会引起风险的转化，导致其他风险的产生。同时，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既包括高频低损的日常业务流程处理上的小错误，也包括低频高损的大规模舞弊等，且操作风险与各类风险相互交叠，涉及面广。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交易前端检查和系统权限控制、新产品或新业务的审核管理等都是操作风险的关键风险点，当这些流程出现问题时，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操作风险发生概率。

2、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依靠采用的信息技术系统，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等多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技术发挥了对公司业务关键的推动作用。在促进证券业发展的同时，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也带来了潜在的技术风险。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信息技术系统操作失误、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都会对系统的安全产生影响，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执行不严、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指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的变动，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的变动及调整力度与金融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直接影响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另一方面，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政策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变动，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能及时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甚至面临被托管、倒闭的风险。政策风险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以及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综合实力强，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是大型综合券商之一，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位于行业前列，综合实力很强。

（2）经纪业务排名居前。公司以高净值客户和专业投资客户为目标客户，受益于公司完善的网点布局、精品营业部策略以及全面的投顾服务体系，经纪业务净收入居于行业前列。

（3）投行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7.41% 提升至 2017 年的 17.81%，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收入来源，增强了收入稳定性，同时 2017 年公司完成股票及可转债承销家数、IPO 承销家数分别为 46 家和 28 家，在行业中分别排名第五、第四；其中浙江地区 IPO 市场占有率为市场第一，竞争实力较强。

2、关注：

（1）行业监管全面趋严。2017 年以来，监管层提出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对同业、理财、表外业务三个领域进行重点监管；同时《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已实施。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证券公司的合规、风控和经营适应能力

将受到考验。

（2）行业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有所暴露。2017 年市场上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频发，个别标的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质押人回款不利，行业内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有所暴露。

（3）合规管理压力增大。公司因在核查上市公司华泽钴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应收票据、以及利用审计专业意见等方面未勤勉尽责而受到处罚，反映出公司质量控制及合规管理仍有改善空间，也对公司投行业务造成一定冲击。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多期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等。

如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 级，不存在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各期债券的主体评级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资信情况”中的“（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部分。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健，信誉良好，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较强，与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具备较强的短期和长期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总授信额度超过 2,2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约 400 亿元。同时，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同业拆借和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 382.00 亿元和 596.40 亿元。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可以在必要的时候有效缓解流动性风险，但其不具有强制可执行性。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3 月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偿还情况如下：

1、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共发行 4 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均已按时兑付兑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	国信 1501	5.40	20.00	2015/1/21	2015/9/22	244	AAA	已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	国信 1502	4.30	50.00	2015/5/28	2016/5/27	365	AAA	已兑付	
3	国信 1701	4.35	30.00	2017/2/15	2017/11/14	273	AAA	已兑付	
4	国信 1801	4.64	50.00	2018/4/25	2019/4/25	365	AAA	尚未到期	

2、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共发行 9 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均已按时付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	15 国信 01	5.88	60.00	2015/1/29	2018/1/29	2+1	AAA	已兑付	补充净资本
2	15 国信 02	5.55	50.00	2015/3/19	2018/3/19	3	AAA	已兑付	补充净资本
3	15 国信 03	5.70	80.00	2015/4/9	2017/10/9	2.5	AAA	已兑付	补充净资本
4	15 国信 04	5.65	50.00	2015/4/21	2018/4/21	1+2	AAA	已兑付	补充净资本
5	15 国信 05	5.78	50.00	2015/4/21	2019/4/21	2+2	AAA	已兑付	补充净资本
6	15 国信 06	5.50	50.00	2015/6/9	2018/6/9	3	AAA	已兑付	补充营运资金
7	16 国信 01	3.30	60.00	2016/9/21	2019/9/21	3	AAA	尚未到期	补充营运资金
8	17 国信 C1	4.90	25.00	2017/8/14	2019/8/14	2	AAA	尚未到期	补充营运资金
9	18 国信 C1	5.29	11.00	2018/05/23	2020/05/23	2	AAA	尚未到期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3、短期融资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共发行 9 期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短期融资券均已按时兑付本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	15 国信证券 CP001	4.90	21.00	2015/1/14	2015/4/14	90	AAA	已兑付	补充流动资金
2	15 国信证券 CP002	4.90	20.00	2015/2/11	2015/5/12	90	AAA	已兑付	
3	15 国信证券 CP003	5.00	21.00	2015/3/16	2015/6/14	90	AAA	已兑付	
4	15 国信证券 CP004	4.62	20.00	2015/4/17	2015/7/16	90	AAA	已兑付	
5	15 国信证券 CP005	3.23	21.00	2015/5/13	2015/8/11	90	AAA	已兑付	
6	15 国信证券 CP006	3.17	20.00	2015/5/28	2015/8/26	90	AAA	已兑付	
7	15 国信证券 CP007	2.93	21.00	2015/7/22	2015/10/21	91	AAA	已兑付	
8	15 国信证券 CP008	2.50	20.00	2015/8/7	2015/11/5	90	AAA	已兑付	
9	15 国信证券 CP009	2.90	21.00	2015/8/20	2015/11/18	90	AAA	已兑付	

4、永续次级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共发行 1 期永续次级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已按时付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	15 国信 Y1	5.80	50.00	2015/6/25	5+N	AAA	尚未到期	补充营运资金

5、公募公司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 3 期公募公司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	17 国信 01	4.39	50.00	2017/4/14	2020/4/14	3	AAA	尚未到期	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2	17 国信 02	4.58	60.00	2017/7/13	2020/7/13	3	AAA	尚未到期	补充营运资金
3	17 国信 03	4.80	30.00	2017/10/18	2020/10/18	3	AAA	尚未到期	补充营运资金

6、非公开公司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 7 期非公开公司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	17 国信 04	4.83	30.00	2017/9/20	2018/9/20	1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	17 国信 05	4.89	49.00	2017/10/25	2018/10/25	1	AAA	尚未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	17 国信 06	5.05	15.00	2017/11/23	2018/05/23	0.5	AAA	已兑付	补充营运资金
4	17 国信 07	5.35	9.00	2017/11/23	2019/11/23	2	AAA	尚未到期	补充营运资金
5	17 国信 08	5.45	13.00	2017/12/06	2019/12/06	2	AAA	尚未到期	补充营运资金
6	18 国信 01	5.55	23.00	2018/01/17	2020/01/17	2	AAA	尚未到期	补充营运资金
7	18 国信 02	5.40	20.00	2018/02/07	2019/02/01	0.99	AAA	尚未到期	补充营运资金

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募集资金用途
1	15 国信 Y1	5.80	50.00	2015/6/25	/	5+N	补充营运资金
2	16 国信 01	3.30	60.00	2016/9/21	2019/9/21	3	补充营运资金
3	17 国信 01	4.39	50.00	2017/4/14	2020/4/14	3	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4	17 国信 02	4.58	60.00	2017/7/13	2020/7/13	3	补充营运资金
5	17 国信 C1	4.90	25.00	2017/8/14	2019/8/14	2	补充营运资金
6	17 国信 04	4.83	30.00	2017/9/20	2018/9/20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	17 国信 03	4.80	30.00	2017/10/18	2020/10/18	3	补充营运资金
8	17 国信 05	4.89	49.00	2017/10/25	2018/10/25	1	补充营运资金
9	17 国信 07	5.35	9.00	2017/11/23	2019/11/23	2	补充营运资金
10	17 国信 08	5.45	13.00	2017/12/06	2019/12/06	2	补充营运资金
11	18 国信 01	5.55	23.00	2018/01/17	2020/01/17	2	补充营运资金
12	18 国信 02	5.40	20.00	2018/02/07	2019/02/01	0.99	补充营运资金
13	国信 1801	4.64	50.00	2018/4/25	2019/4/25	1	补充营运资金
14	18 国信 C1	5.29	11.00	2018/05/23	2020/05/23	2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上述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140 亿元公司债券，如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80 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3.98%，未超过其最近一期(2018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40.00%。

(五)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6	2.13	2.71	2.49
速动比率（倍）	2.06	2.13	2.71	2.49
资产负债率（%）	67.54	67.62	65.36	69.4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	2.67	2.52	3.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投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注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投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注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8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291.37亿元、127.47亿元、119.24亿元和23.3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39.49亿元、45.56亿元、45.75亿元和7.39亿元。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发行人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二）良好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总授信额度超过2,200.0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约400.00亿元。同时，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同业拆借和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382.00亿元和596.40亿元。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

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三）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30.09亿元、347.21亿元和232.16亿元，合计609.46亿元。若出现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资金运营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1、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开立

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从专项账户中支取募集资金。同时，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提取资金作为偿债保障资金，并在付息兑付前存入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上述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期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用作其他用途。

2、偿债保障金的存入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前两个交易日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将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债券本息，并在不晚于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前第十个交易日和不晚于本期债券到期日前第十五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当期应划付的偿债保障金金额。

3、偿债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只能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在当期本息兑付完成后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支付兑付代理人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发行人将不晚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前两个交易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监管银行负责根据发行人的划款凭证办理资金划拨结算工作。

4、监管报告及检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应于每年公历四月三十日前，向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出具《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上一年度专项账户内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设立资产负债委员会，对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进行统一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

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的付息兑付；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发生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3、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发生违约后的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

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深交所）
股票代码	002736（深交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200,000,000 元
设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政编码	518001
所属行业	J-金融业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45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华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于1994年6月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中国国

际企业合作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0%及30%。

1996年6月，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0%及30%。

1997年6月，公司以扣除公益金后的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并引入新投资者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1%、29%及20%。

1997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1999年4月，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可分配利润及公积金向原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并引入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新投资者，同时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

2000年3月，证监会核准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完成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股东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0%、20%、20%、20%、5.10%及4.90%。

2000年6月，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4月，证监会批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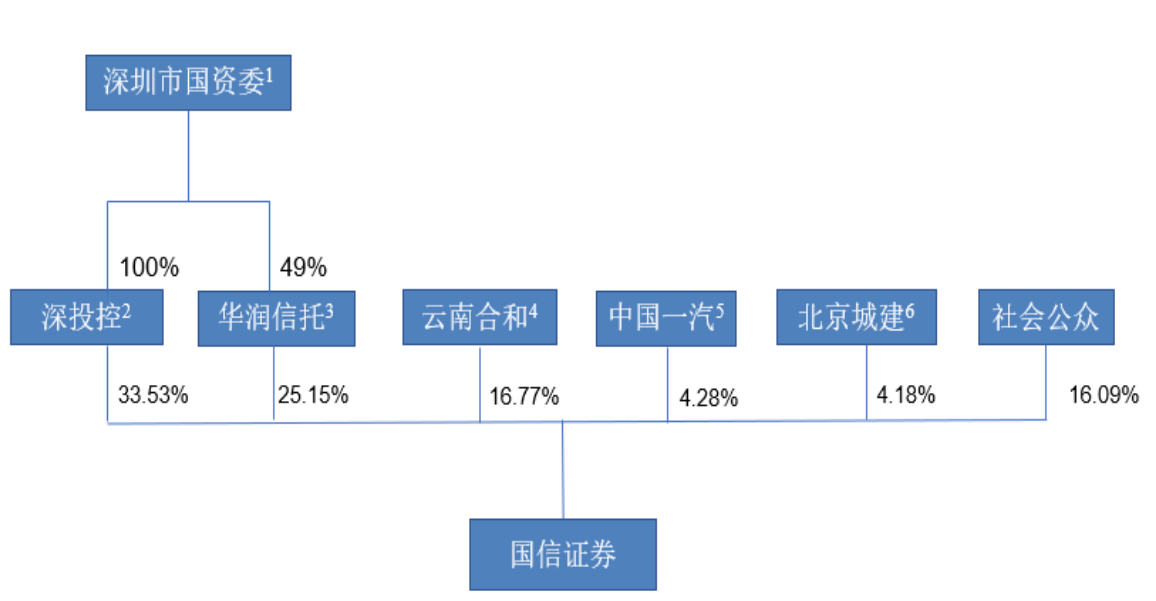
2007年1月，证监会批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3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0 万元，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20%、5.1% 及 4.9%。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 亿股。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行的 12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变更为 82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注：

- 1、“深圳市国资委”即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深投控”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3、“华润信托”即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4、“云南合和”即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中国一汽”即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6、“北京城建”即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00,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三、股份总数	8,200,000,000	100.00

（三）近三年及一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四）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2018 年 3 月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3	2,749,526,814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5	2,062,145,110	-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7	1,374,763,407	-	无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28	350,564,669	-	无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343,000,000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68,617,095	-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0.62	50,473,186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0	49,477,100	-	无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 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 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 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 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 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 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 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 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无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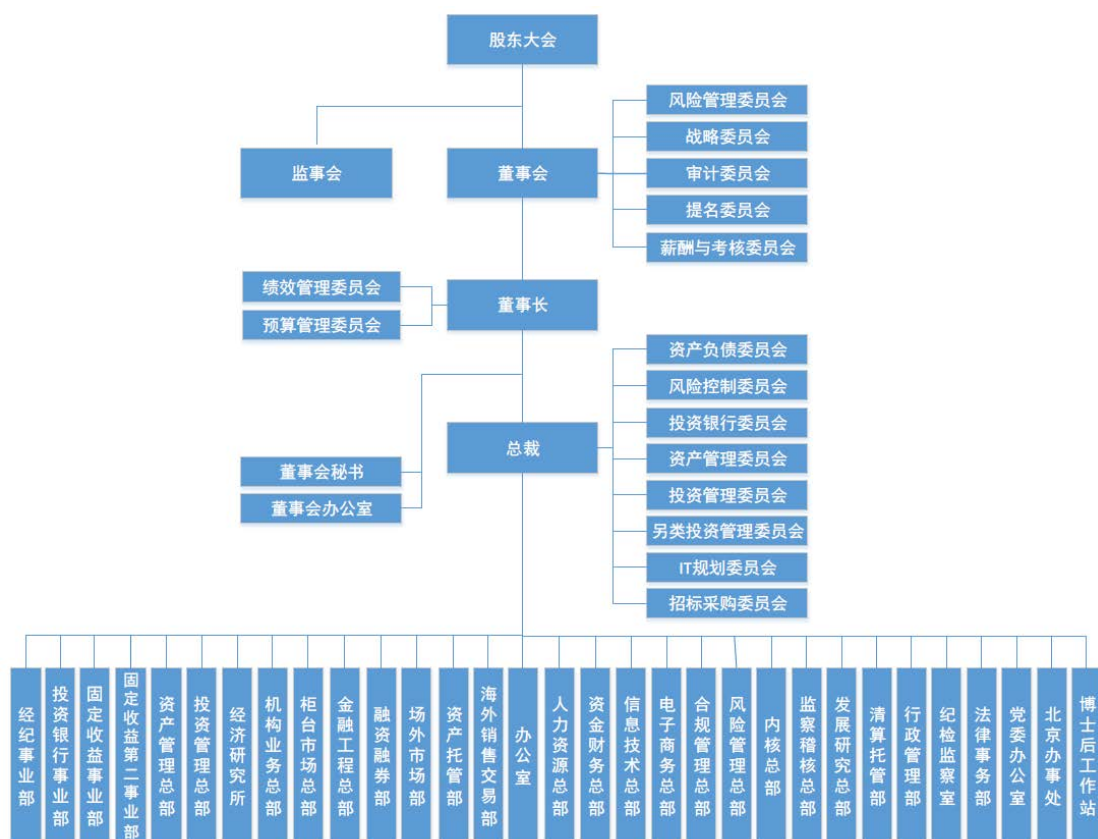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委员会名称	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

	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督促公司制定和执行反洗钱政策、制度和规程，并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提名委员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考核体系；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人民币 405,000	100.00
2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人民币 60,000	100.00
3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港币 163,000	100.00
4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港币 40,000	100.00
5	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银行	港币 19,500	100.00
6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19,000	100.00
7	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提供咨询和支持服务	港币 1,000	100.00
8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	人民币 10,000	100.00

			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9	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产品业务	港币 1	100.00
10	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发债主体	美元 0.0001	100.00
11	国信海外（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深圳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	美元 200	100.00
12	深圳市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者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	51.00
13	深圳市金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	51.00
14	深圳市国信鑫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人民币 1,000	51.00
15	深圳市国信众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	人民币 500	51.00
16	深圳市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	51.00
17	深圳市国信水贝珠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人民币 1,000	51.00
18	国信弘盛能源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业务咨询；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人民币 5,000	51.00

19	华文弘盛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业务咨询；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	51.00
20	国信弘盛联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00	51.00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成立于2008年8月8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2017年末，国信弘盛总资产为456,346.17万元，总负债为50,933.8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05,412.3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3,161.32万元，净利润为7,736.97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国信弘盛总资产为440,534.12万元，总负债为42,670.2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7,863.89万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5,131.17万元，净利润为3,226.67万元。

2、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期货”）成立于1995年5月4日，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2017年末，国信期货总资产为599,268.03万元，总负债为456,036.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3,231.7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41,187.35万元，净利润为19,117.91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国信期货总资产为583,429.29万元，总负债为451,434.3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1,994.95万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8,260.91万元，净利润为3,763.20万元。

3、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成立于2008年11月，是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旗下设有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全资持牌子公司，分别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7年末，国信香港总资产为391,417.14万港币，总负债为346,235.53万港币，所有者权益为45,181.61万港币；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3,311.80万港币，净利润为1,291.91万港币。截至2018年3月末，国信香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8,565.21万港币，总负债为382,136.26万港币，所有者权益为46,428.95万港币；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5,741.81万港币，净利润为1,111.01万港币。

（三）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50.00
2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为各类债权、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上市公司股权、理财产品、资产权益、金融衍生产品、离岸金融产品、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等金融产品、金融工具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转让、过户、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其它相关业务	10.62
3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8.58
4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25.00
5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2.35
6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禾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厦门友道善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7	深圳市五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污染场地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污染场地修复及检测设备和仪器研发与销售；环境监测、环境监测系统运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	28

			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环保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污染场地修复及检测设备和仪器制造；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地质灾害治理。	
8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9.00
9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45.00
10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从事各类金融资产交易及相关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0.00
11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	为各类债权、私募债券、资产支持债券（不包括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发起设立的相关金融产品）、非公开上市公司股权、理财产品、资产权益、金融衍生产品、离岸金融产品、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等金融产品、金融工具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转让、过户、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其它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3.33
12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为各类股权、债权、其他金融产品、金融工具及其衍生产品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转让、过户、结算、分红派息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及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00
13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与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5.00
14	深圳市国信大族壹号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80.00
15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	51.00

			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16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52.55
17	深圳市国信锦源天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与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49.00
18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19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22
20	深圳弘盛道格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1）	深圳	股权投资；体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4.12
21	深圳市中亚亿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创业投资，互联网项目、物流项目的投资	48.56
22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	能源产业投资、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开展与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截至2017年末，鹏华基金总资产为350,656.78万元，总负债为143,132.4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7,524.3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08,157.71万元，净利润为58,137.17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鹏华基金总资产为366,784.60万元，总负债为147,491.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19,293.27万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46,812.02万元，净利润为11,933.67万元。

2、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经营范围是为各类债权、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上市公司股

权、理财产品、资产权益、金融衍生产品、离岸金融产品、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等金融产品、金融工具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转让、过户、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其它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总资产为 218,051.36 万元，总负债为 22,533.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5,518.3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157.17 万元，净利润为 3,552.42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总资产为 207,180.95 万元，总负债为 16,293.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0,887.43 万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534.68 万元，净利润为-931.93 万元。

3、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 2017 年末，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207,036.60 万元，总负债为 101.48 万元，合伙人权益为 206,935.1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20.16 万元，净利润为 6,737.97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200,731.51 万元，总负债为 549.21 万元，合伙人权益为 200,182.30 万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057.77 万元；净利润为 1,634.13 万元。

4、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截至 2017 年末，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55,327.64 万元，总负债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5,327.6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

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809.82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55,801.28 万元，总负债为 250.59 元，所有者权益为 55,550.69 万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23.06 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投控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15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深投控持有发行人 33.53% 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深投控资产总计分别为 43,381,572.66 万元、40,060,337.32 万元和 47,921,238.49 万元；负债总计分别为 26,858,423.45 万元、22,578,706.02 万元和 25,931,297.23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39,189.92 万元、4,275,528.32 万元和 4,697,906.24 万元；利润总额 2,437,451.29 万元、1,506,936.32 万元和 1,931,018.1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深投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48,662,069.83 万元，负债总计 26,801,925.30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 1,037,836.03 万元，利润总额 297,628.23 万元。

深投控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48,662,069.83	47,921,238.49	40,060,337.32	43,381,572.66
负债总计	26,801,925.30	25,931,297.23	22,578,706.02	26,858,423.45

股东权益	21,860,144.53	21,989,941.26	17,481,631.30	16,523,149.21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1,037,836.03	4,697,906.24	4,275,528.32	4,939,189.92
营业总成本	846,502.97	3,383,276.08	3,371,544.99	3,651,545.00
营业利润	289,906.62	1,702,006.93	1,443,237.42	2,424,523.07
利润总额	297,628.23	1,931,018.15	1,506,936.32	2,437,451.29
净利润	239,385.16	1,498,060.76	1,133,316.09	1,839,891.63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19,523.37	-2,357,531.61	-67,099.06	160,826.9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1,769.79	-1,505,050.34	-883,879.95	938,207.9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7,327.31	2,731,216.68	-2,475,257.76	2,944,886.37

截至2018年3月末，深投控持有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存在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 100% 股权，同时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49%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何如	董事长	男	54	无
李新建	董事	男	45	无
刘小腊	董事	男	47	无
李双友	董事	男	48	无
蒋岳祥	独立董事	男	52	无
肖幼美	独立董事	女	62	无
白涛	独立董事	女	52	无

郑学定	独立董事	男	55	无
何诚颖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4	无
冯小东	监事	男	51	无
张财广	监事	男	55	无
岳克胜	总裁	男	56	无
胡华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5	无
谌传立	副总裁	男	54	无
杜海江	副总裁	男	45	无
陈华	副总裁	男	52	无
陈勇	合规总监	男	53	无
袁超	首席投资官	男	48	无
曾信	首席风险官	男	42	无
周中国	财务负责人	男	45	无
刘汉西	首席工程师	男	53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何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硕士，高级会计师。何如先生曾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深圳公司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深圳发展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05 年 1 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深圳市证券业协会会长，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鹏华基金董事长。

李新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9 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李新建先生历任深圳市华泰企业公司上海一公司会计，深圳金蝶软件公司上海公司市场部经理，上海季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青岛汇泉房地产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深圳市润迅网络通信服务公司会计

师，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计财部副部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考核分配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部长，兼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小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1 月，博士。刘小腊先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同业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佛山分行党委书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双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李双友先生曾任玉溪卷烟厂计财统计科科员，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蒋岳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博士，教授。蒋岳祥先生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助理、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计量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质量学会副会长，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幼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5 年 2 月，在职硕士，高级会计师。肖幼美女士曾任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深圳市中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人大计划预算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员，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集团项目评审顾问，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名誉副会长。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3 月，博士。白涛女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三届政协委员。2016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学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6 月，硕士。郑学定先生历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天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何诚颖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3 月，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教授）。何诚颖先生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师、研究生秘书，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法规处科员，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发展研究部副部长、秘书处主持工作副处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宏观分析师、总裁办负责人，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2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综合研究所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综合研究所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发展研究总部总经理、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1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2012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发展研究总部总经理、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

冯小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11 月，博士。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人事部计划调配处处长、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

张财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2 年 7 月，博士、会计师。张财广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资证券部经理、经理助理兼北京城建中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北京城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兼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主任，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城建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北京城建三期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深圳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4 月起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岳克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1 年 4 月，硕士。岳克胜先生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部副经理；1997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副总裁兼风险监管总部总经理、投资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风险监管总部总经理、经济研究所所长、首席风险官、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国信期货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华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博士。胡华勇先生 1997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

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固定收益事业部总裁、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国信香港董事长。

陈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9 月，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陈华先生曾任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审计署外资司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处长，深圳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党组成员，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等职务；2017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谌传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2 月，硕士，高级工程师。谌传立先生曾任北京航天部 200 厂助理工程师，深圳明扬电脑（蛇口）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证监局（证管办）市场处科员、法规处副主任科员、法规处主任科员、机构处主任科员、信息调研处主任科员、信息调研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深圳证监局稽查二处处长等职务；2017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

杜海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2 月，大学本科。杜海江先生 2001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电子商务部经理、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经纪事业部总裁、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兼任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委会委员、杭州总商会理事、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董事。

陈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博士。陈勇先生曾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法律部部门负责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06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

袁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 2 月，硕士。袁超先生曾任美国纽约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公司固定收益部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经理、美国纽约

巴克莱银行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部金融衍生品交易员、美国纽约摩尔对冲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美国芝加哥堡垒对冲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等职务；2015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兼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信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6 月，硕士。曾信先生曾任大鹏证券融资服务公司上海行业组副组长、执行副董事。2005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一部副总经理、业务十二部总经理助理、内核办公室副主任、内核办公室主任兼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内核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内核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

周中国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周中国先生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2000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总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兼任国信弘盛董事、国信期货董事、鹏华基金董事。

刘汉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大学本科。刘汉西先生曾任国家经委经济信息中心系统处工程师、国家物资部中国物资信息中心数据库处主任科员。1994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电脑部副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电子商务部总经理、电子商务总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技术总监；现任公司首席工程师、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兼任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何如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新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发展部部长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刘小腊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双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蒋岳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肖幼美	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白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学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小东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与法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

		室主任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张财广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城建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北京城建三期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深圳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岳克胜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胡华勇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袁超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特征

1、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1）证券行业发展历程

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在金融市场体系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建设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其具备资源配置与资本定价这两大基本职能，在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演进与发展，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国家中央政府实施经济改革直接推动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萌生与发展。1990 年，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全国性证券市场的诞生。1992 年 10 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1999 年《证券法》的实施及 2005 年、2006 年《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使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2004 年 1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显示出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的高度重视。随后的几年里，中国证券市场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改革发行制度、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2014 年 1 月和 5 月，国务院相继发布的《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建议》，进一步提高我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促进行业稳定发展。在 2015 年 11 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里面，针对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整体思路是以市场化、法治化为方向，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提升直接资比例，这对于行业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也体现了最高决策层对于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视，行业发展仍具有较大空间。2016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指出将进一步围绕发展多层次股权市场、深入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规范发展债券市场、稳妥推进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发展、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等方面深化改革，同时也将加强监管、从严监管。随着中国经济在全球经济体系的比重和地位提升、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稳步推进，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进程也在加速推进。2016 年推出了“深港通”业务，这是继“沪港通”之后两地资本市场互通互联的又一重要举措，是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一大创新。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趋势下，证券行业国际化水平将不断提升。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体现了最高决策层对于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视，证券行业发展仍具有较大的空间。

（2）证券行业现状

2017 年，世界经济增长步伐加快，复苏稳健。国内实体经济回暖迹象明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推动了结构优化、动力转换和质量提升，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6.9%（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底，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14 万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6.04%；净资产为 1.85 万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12.80%；净资本为 1.58 万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7.48%；全行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1.06 万亿元，较 2016 年底下降 26.39%；托管证券市值 40.33 万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19.43%；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7.26 万亿元，较 2016 年底下降 3.14%。2017 年，全行业 131 家证券公司中 120 家实现盈利，共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同比下降 5.08%，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820.92 亿元，同比下降 22.04%；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84.24 亿元，同比下降 26.11%；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25.37 亿元，同比下降 23.63%；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3.96 亿元，同比下降 32.81%；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0.21 亿元，同比增长 4.64%；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60.98 亿元，同比增长 51.46%；利息净收入 348.09 亿元，同比下降 8.83%；全年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同比下降 8.47%（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18）。

2、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十九大进一步明确了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定位

十九大为资本市场发展指明了方向、绘制了蓝图，未来将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证券行业将在国家战略的指引下，紧紧围绕十九大提出的美好生活、制造强国、美丽中国、“一带一路”、国企改革等方面，在居民财富管理、战略新兴产业、国际化、国企并购重组等方面抓住机遇、立足优势、积极作为。

（2）国际化成为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

随着债券通、A 股纳入 MSCI、H 股全流通等一系列举措逐步推出，反映出国家支持资本市场国际化的坚定态度。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日益加快，居民资产全球配置的需求不断增强，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趋势下，证券行业的国际化水平将不断提升。

（3）监管引导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针对再融资、大资管等领域，监管部门相继出台各种政策，以引导行业健康发展。预计未来资本市场将延续有序发展的态势，金融机构要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前提下稳健发展，证券行业要回归本源，更加突出证券公司主营业务竞争能力。

（4）资本市场的机构化趋势愈发明显

随着机构投资者数量和规模的快速增长，其投资需求也更加复杂和多元，为证券公司的交易、托管、运营外包、投研、财富管理、资本中介等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资本市场的机构化趋势也将更加明显。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主要业务市场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

1、突出的市场化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具有市场定位准确、客户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敏感性 & 业务前瞻性，善于迅速把握市场机遇。

发行人对业务发展区域及客户类型进行了准确定位。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深圳、广州、北京、上海等人均GDP较高、金融业较发达的城市具有庞大的中产阶级群体及优质企业客户，市场化专业服务的需求旺盛。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上述经济发达城市设立的营业部均保持强劲的竞争实力，如深圳泰然九路营业部、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北京三里河路营业部、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等多个营业部长期领先当地同业。发行人经纪业务经营效率较高，客户交易周转率、户均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市场份额均排名前列。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由于中国经济目前正处于升级转型阶段，大量优秀中小企业正在快速崛起且亟需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发行人投行业务从早期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为主，到目前的助力核心客户做大做强，形成了较鲜明的“市场化投行”的特点。在周边优质企业数量众多的深圳、北京、上海、杭州等经济发达地区设立了专业服务团队，贴近市场提供专业服务，在经济发达地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例如，2017年度发行人完成浙江地区IPO项目13个，占浙江地区市场份额15%，居于市场第一。

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持续地提供多元化、高质量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资讯产品、模拟组合、投资工具、Guosen TradeStation

高端量化交易平台等特色服务产品和工具，并拥有千人规模的专业投资顾问团队。其中，Guosen TradeStation交易平台支持证券、融资融券、期货和期权交易，提供完备的策略开发、回测和自动化交易功能，满足跨品种、跨周期的交易场景，是国内首个支持全品种交易的量化交易平台、国内首个为私募机构提供完整的“交易+风控”的产品级解决方案；“鑫财富”产品共享平台在大数据技术手段的支持下，将投顾产品自上而下地进行精准投放，激发了投资顾问开发产品的热情，并实现各地域分支机构投顾资源的整合与再分配，提升分支机构投顾专业服务质量；发行人还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不断完善客户分级分类管理，积极支持分支机构营销服务团队转型升级，从而实现精准营销和差异化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发行人在股票保荐承销、债务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以及新三板融资服务方面建立了全价值链服务模式，持续为客户提供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融资、并购顾问、做市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发行人不断丰富债券承销业务类型，形成公司债、企业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创新型产品有机结合的业务结构，发行人、投资者两端的的核心客户覆盖面不断扩大。机构业务方面，发行人能够把握客户核心需求，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向客户提供投研支持、交易、产品销售、种子基金、产品做市等综合服务方案。目前，金太阳App已实现“一键式”认购OTC产品、产品转让自助交易等功能，客户体验持续优化；发行人围绕“T+0”私募等机构投资者的新需求深耕细做，构建了个股期权、资管产品内嵌期权、借券、指数增强收益凭证等新业务模式和交易架构，柜台市场产品及服务能力不断完善。

2、规范、科学、稳健的经营决策体系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稳健，重大事项决策均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发行人在重要业务线成立了专门委员会，一般由总裁或副总裁担任委员会主任，由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人员担任成员。资产负债委员会审议确定发行人总体融资规模、投资规模，定期评估各项业务的收益和风险状况以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等；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的制度和规则，审议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对重大风险业务做出决定等；IT规划委员会审定发行人信息技术发展规划、资金预算和相关标准，跟踪发行人重点信息技术项目的实施等。此外，发行人还针对各业务设置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委员会，如资产负债委员会、投资银行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

3、严格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发行人坚持风险可控下追求合理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贯彻全面性、有效性、制衡性的基本原则。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组织体系、授权体系、制度

体系、防火墙体系、技术防范体系、监控体系、监督与评价体系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组织机构层面建立了多层次内部控制机构；在制度层面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日常运行的监控制度，实行明晰的扣分制度，对违规行为严格问责。公司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合规、稳健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已成为监管新常态。公司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回归证券主业，大力拓展和发展牌照业务；审慎开展非牌照业务但与证券关联度较高的业务；不做与牌照及证券无关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各业务线的风险排查和整改，将分支机构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覆盖，进一步完善合规风控体系，落实全面合规风控管理。

4、切实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

切实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实现业务转型的有力保障。公司授予业务人员较为充分的业务管理权责，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考核机制，绩效评估透明，员工目标明确，确保管理层和一线人员始终将业务经营作为工作重心。公司针对各主营业务的盈利模式特点，分别设定了相应的考核激励制度，确保每个参与价值创造的员工都获得认可和回报，从而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及创新能力，为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5、一流的综合运营支持能力

发行人历来重视信息技术的规划、投入与建设，实现技术领先战略。按照“云数据中心”理念，公司自主设计和建设了基于“云计算”和“两地三中心”模式的数据中心，打造了弹性扩展、快速部署、高可用、按需应变的基础设施，具有行业先进性、可扩展性；大力发展平台化运维、自动化运维、智能化运维，稳步推行开源产品，加大新型运维团队培养，建设完善IT运维工具平台，技术基础设施安全、高效、稳定，保障业务连续运行；建设专业的交易系统，打造Guosen TradeStation平台为国内首家全品种、行业领先的量化交易平台，提升了客户交易支持、资产配置和服务能力；建设统一风控平台，支持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时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反洗钱等工作，提升公司风控管理能力；实施了呼叫中心、集中运营平台、营销服务平台、在线服务系统、客服机器人、鑫助手、金融产品管理平台、投行发行及项目管理平台等建设，提升业务统一运行管理能力，提升客户体验；建设了集团级大数据平台和智能应用平台，提升营销和智能投顾的大数据支持能力；公司还拥有安全可靠的自动化清算系统，保证清算工作的可靠性和效率。公司各类信息系统持续保持高效稳定运行，无重大技术故障事故发生，得到了行业及客户的肯定。

（三）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按照十九大报告指明的方向，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核心主题，紧密结合当前的经济形势和自身发展特点，坚持夯实基业、聚焦增量、严控风险、再创佳绩的经营思路，努力实现经营目标。

一是夯实基业，抓好经纪、投行两大支柱业务。经纪和投行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也是公司长期以来发展壮大的重要基础。优化经纪业务管理模式，以新增量、新技术和新服务为核心，继续向专业化、智能化、高端化的财富管理模式转型。稳定投行业务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形成投行、固定收益、场外市场、私募投资等资源合力，加快形成均衡的业务布局。

二是提质增效，力促业务多元发展。加快形成多业务融合的金融工程投资体系；大力拓展以“T+0”私募为代表的柜台市场业务；努力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和证券质押业务；推动资产托管业务向风险可控的标准类业务转型。

三是提升机构与研究业务全价值链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包括经纪、投行、资管等条线的业务资源，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与合作，全面提升京沪深机构分仓份额；优化私募服务，做大做强私募销售业务；形成“公募-保险-私募”全覆盖的投研服务体系，同时大力拓展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等客户，扩大对香港市场和机构的研究服务，实现收入来源的多元化。

四是争取实现公司国际化进程突破。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中明确了“走在中外一流券商前列”的目标，亟需加快统筹境内、境外两个市场，抢抓“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机遇，利用国信香港的平台有序推进国际化进程。

五是寻找各种可行的兼并收购资源机会，争取公司资本较快扩张。随着金融牌照的有序放开，证券公司与银行、基金、保险、PE等金融机构以及大型互联网企业在跨界金融领域形成新的竞合关系。公司正在寻找并购优质金融资产的机会，或参股有潜力的优质金融机构，争取将优质金融资源引入公司。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模式为向个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相关金融产品的自营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业务如下：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经纪和期货经纪服务，推广和销售证券及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赚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

2、投资银行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等金融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及相关收入。

3、投资与交易业务，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直接投资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赚取投资收益。

4、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基金管理业务等，赚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相关收入。

5、资本中介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以及小微通等资本中介服务，赚取利息及相关收入。

发行人主要通过总部以及下属分公司、营业部从事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以及资本中介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从事直接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期货从事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香港从事境外业务等。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各项业务取得了突出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各板块业务介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1-3 月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经纪及财富管理	124,731.77	53.37%	541,744.52	45.43%	678,875.61	53.26%	1,753,508.65	60.18%

投资银行	33,810.10	14.47%	212,371.88	17.81%	268,897.03	21.10%	216,063.33	7.42%
投资与交易	-22,774.11	-9.74%	147,151.49	12.34%	106,076.87	8.32%	581,728.45	19.97%
资产管理	10,044.99	4.30%	40,686.24	3.41%	44,910.22	3.52%	61,664.96	2.12%
资本中介	34,252.89	14.66%	138,615.54	11.63%	111,309.98	8.73%	244,267.22	8.38%
其他	53,652.02	22.96%	111,791.35	9.38%	64,609.03	5.07%	56,496.12	1.94%
合计	233,717.66	100.00%	1,192,361.02	100.00%	1,274,678.74	100.00%	2,913,728.73	100.00%
营业成本								
经纪及财富管理	67,401.88	47.65%	264,521.78	45.59%	301,662.34	44.90%	483,161.01	45.48%
投资银行	23,108.62	16.34%	120,842.61	20.83%	161,084.53	23.97%	143,989.43	13.56%
投资与交易	17,038.55	12.04%	69,168.68	11.92%	67,264.88	10.01%	98,493.04	9.27%
资产管理	3,955.89	2.80%	12,882.41	2.22%	16,528.32	2.46%	21,949.69	2.07%
资本中介	7,145.06	5.05%	34,140.49	5.88%	26,683.78	3.97%	76,955.65	7.24%
其他	22,813.89	16.12%	78,649.53	13.56%	98,673.24	14.69%	237,705.64	22.38%
合计	141,463.89	100.00%	580,205.50	100.00%	671,897.09	100.00%	1,062,254.45	100.00%
营业利润								
经纪及财富管理	57,329.89	62.14%	277,222.74	45.29%	377,213.27	62.58%	1,270,347.64	68.61%
投资银行	10,701.48	11.60%	91,529.27	14.95%	107,812.50	17.89%	72,073.90	3.89%
投资与交易	-39,812.66	-43.16%	77,982.81	12.74%	38,811.99	6.44%	483,235.41	26.10%
资产管理	6,089.10	6.60%	27,803.83	4.54%	28,381.90	4.71%	39,715.27	2.15%
资本中介	27,107.83	29.38%	104,475.05	17.07%	84,626.20	14.04%	167,311.57	9.04%
其他	30,838.13	33.44%	33,141.82	5.41%	-34,064.21	-5.65%	-181,209.52	-9.79%
合计	92,253.77	100.00%	612,155.52	100.00%	602,781.65	100.00%	1,851,474.27	100.00%

1、经纪及财富管理

发行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及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5.35 亿元、67.89 亿元和 54.17 亿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61.28%和-20.20%；营业利润分别为 127.03 亿元、37.72 亿元和 27.72 亿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70.31%和-26.51%。2016 年和 2017 年受市场影响，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有所下滑。2018 年 1-3 月，经纪及

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47 亿元，营业利润 5.73 亿元。

（1）证券类业务

①零售业务

2017 年，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资源与产能分布不断调整，A 股市场走出了一轮以优质企业为核心的结构行情。从整体上看，上证指数从年初的 3,105 点缓慢上涨至年末的 3,307 点，但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量仍较 2016 年有所萎缩，同比下降 11.73%；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带来券商获客成本的降低，行业佣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下行。同时，多项金融监管新规相继出台，进一步规范市场运作，推动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

为应对不利形势、保持优势地位，公司坚持以“固本强基”为指导思想，严格做好风险控制，加快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主要经营举措包括：强化客户新增，拓展与银行等渠道的业务合作，并加大对客户新增的资源投入；完善投顾团队建设，建成客户服务专业性与覆盖率并重的投顾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投顾服务水平；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在客户分类分级管理等方面取得成果，为一线人员开展精准营销服务提供有力保障；建立集中运营平台，持续优化手机开户、远程业务办理和柜台无纸化等项目，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大力推广 Guosen TradeStation 特色业务，在交易服务领域持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随着人工智能在券商行业加速应用，以智能化为核心驱动力的社会浪潮正在与金融服务理念、服务形式深度融合，在模式上不断创新。2017 年，公司推出“金太阳智投”系列产品及功能，通过智能化为投顾和客户赋能，利用大数据提供精准化服务和产品，给客户带来行情、交易和理财的全新体验。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手机证券交易量占比已达 41%；金太阳手机证券注册用户已超过 1,021 万，较上年末增长 7.58%；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数超过 112 万，较上年末增长 24.58%。2017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4.83%，排名行业第三。

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金融监管体系日益健全，投资者对券商优质优价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风险控制水平、专业服务水平及综合财富管理将成为未来证券行业

竞争中的制胜关键。2018 年，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将以实现“专业化、智能化、高端化”的财富管理转型为目标，以客户新增为首，以财富管理为纲，强化合规，严控风险，把传统基业做精做强。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金太阳手机证券注册用户已超过 1,042.69 万，较 2017 年末增长 2.03%；手机证券交易量占比达 44.96%，较 2017 年末上升 3.06 个百分点；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数超过 115.9 万，较 2017 年末增长 2.99%。

②机构业务

2017 年，国内公募基金产品整体正回报突出，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国内公募基金产品净值规模达到 11.6 万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 26.64%。其中，股票型基金 0.76 万亿元，混合型基金 1.94 万亿元，货币基金 6.74 万亿元，债券基金 1.46 万亿元，QDII 基金 0.09 万亿元。社保基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快速发展，资本市场话语权增强；私募基金平稳规范发展，市场影响力提高。资产规模及机构投资者数量的稳定增长，对券商机构业务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范围不断扩大、层次不断提升。沪深港通制度不断深化，债券通“北向通”上线运行，“沪伦通”的研究论证工作逐步推进，互联互通格局逐步形成。A 股被纳入明晟（MSCI）指数，海外机构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关注度不断提升，为证券公司机构业务带来发展机遇。

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聚焦投研服务、产品销售等多个着力点，提供差异化服务：一是紧贴客户需求和市场热点，通过电话会议、现场路演、交流会、大型投资策略会等服务形式，帮助客户把握证券市场投资机会；二是通过外部产业专家咨询服务满足客户对热点领域的投研需求；三是大力拓展私募、保险、券商资管、财务公司等机构投资者，拓宽客户覆盖群体，探索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四是加强产品研发，与中证指数公司联合开发的“中证国信价值指数”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上市，为客户提供了视角独特的指数化投资工具；五是优选公募基金产品，满足经纪客户多元化的资产配置需求；六是通过基金产品做市、种子基金、财务顾问等服务模式满足机构客户的多元化需求。2017 年，公司继续深耕 QFII/RQFII 客户群，全方位整合内外部资源，客户数量继续稳步增长，机构业务收入进一步多元化。2017 年，公司机构业务实现交易单元席位佣金收入 2.50 亿元。

2018 年，公司预计机构投资者规模将保持稳定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利用各项研究资源，满足客户各类研究咨询需求；持续拓展各类机构，优化客户结构，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公司将充分发挥全面、均衡的业务能力，积极开展研究咨询、金融产品销售、基金产品做市等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将把握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不断深化、全球影响力不断提升带来的业务机遇，提升对海外机构投资者的服务水平，整合内部资源，探索更加多元化的业务合作模式。

（2）期货类业务

2017 年，国内期货市场前三季度商品价格大幅走低，第四季度则触底反弹整体走高。各类监管不断加强，投机交易和资管业务创新等受到了更严格的限制。报告期内，国内期货市场呈整体下滑趋势，成交量、成交额分别同比下降 26% 和 4%。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紧紧围绕商品期货为主线，多效并举，开拓市场。一方面，大力发展商品期货业务，开展“国信能化产业综合服务体系”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抓住“为实体经济服务”新机遇，完善能源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价格风险管理服务，开展“期货+保险”、场外期权、基差等创新业务，着力开发产业链和高净值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内控治理，严守合规经营。公司实现连续 10 年期货市场监控中心零预警，结算数据零差错，电话报单零错单，交易风控零穿仓、零事故。

2017 年，在市场整体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商品期货交易额和交易量均明显优于市场表现，商品期货收入稳步上升。2017 年，公司期货业务成交额达 1.87 亿万元，同比增长 18%；公司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6 亿元，同比上升 6.36%。

2018 年，公司将在合规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做好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内控水平；秉承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并重的思路，坚持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双轮驱动”的战略，做精做细期货经纪业务；探索自主投资新方向，促进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迈上新台阶；提升投资咨询和研发能力，打造产业服务品牌；打造快速交易系统，吸引高频交易客户长期投资。

2、投资银行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机构客户提供融资类和财务顾问类金融服务，主要包

括股权类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相关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61 亿元、26.89 亿元和 21.24 亿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24.45%和-21.02%；营业利润分别为 7.21 亿元、10.78 亿元和 9.15 亿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49.59%和-15.10%。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38 亿元，营业利润 1.07 亿元。

（1）股票承销保荐业务

2016 年，在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延续“依法、全面、从严”的新常态形势下，注重提升合规风控管理水平成为行业共识；随着 IPO 发行审核速度加快，各大券商正逐渐把业务重心转移到 IPO 项目的开拓上，竞争日益激烈。2016 年度，A 股市场完成股票发行项目 845 个，比去年增长 12%；承销金额 14,932 亿元，比去年增长 46%。其中，IPO 完成 227 个，募集资金 1,496 亿元，占比分别为 27%和 10%；上市公司股权类再融资项目完成 618 个，募集资金 13,436 亿元，占比分别为 73%和 90%。

2016 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承销保荐方面的专业能力和业务优势，围绕客户的需求提供 IPO、定向增发等多方面的综合融资服务，较好把握了市场和政策节奏。一是通过聚焦行业，强化保荐业务专业优势，在所属行业不断夯实市场影响力；二是依托公司全价值链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内部协作及资源共享，为客户量身定制多种投融资综合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三是优化业务结构，累计完成完美世界等 20 家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其中 14 家项目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完成配套融资），完成家数跃居市场前两名，创下历史最好成绩。2016 年，公司完成股票承销 46.7 家，市场份额为 5.53%，排名行业第四。其中，再融资项目为 37.7 家，市场份额 6.10%，排名行业第三，公司股票承销金额为 786.22 亿元，市场份额为 5.26%。

2017 年，股票一级市场不断调整变化。一是 IPO 审核速度加快，审核从严及现场检查呈现常态化。全年 IPO 项目上会审核 472 家，通过 380 家，为历年最多，通过率为 81%，为 2014 年 IPO 重启以来新低。二是再融资市场出现较大变化。2017 年 2 月开始实施的再融资新规，对定向增发业务造成巨大冲击，再融资数量及融资规模双双下降，市场全年完成再融资项目 378 个，融资规模 8,388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9%和 38%。三是可转债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全年共有 23 只可转债成功发行，融资金额 602.72 亿元，

同比增长 166%。在此市场环境下，市场总发行家数和融资规模有所收缩，全年完成股票及可转债发行项目 816 个，融资规模 10,69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43% 和 28.41%。

2017 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承销保荐方面的专业能力和业务优势，围绕客户需求把握新一轮业务发展机遇，积极布局，持续巩固 IPO、再融资等传统业务优势。一是聚焦行业及地区，不断夯实市场影响力，形成 TMT、医药等优势行业的突破以及浙江区域市场的突破。2017 年度，公司完成浙江地区 IPO 项目 13 个，占浙江地区市场份额 15%，居于市场第一。二是紧盯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策略、合理布局。针对 IPO 业务常态化及战略发展机遇，大力推进 IPO 业务发展；及时把握再融资政策，合理调整业务方向，大力发掘上市公司客户发展可转债、可交债、优先股、配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票及可转债承销 46 家，市场份额为 5.64%，排名行业第五，其中 IPO 项目 28 个，排名行业第四；股票承销金额（含可转债）为 379.64 亿元，市场份额为 3.55%。

2018 年 1-3 月，公司完成股票承销数量 5 家，市场份额为 3.73%，行业排名第十；公司股票承销金额为 114.41 亿元，市场份额为 3.74%，行业排名第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家

类别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承销金额	承销数量	主承销金额	承销数量	主承销金额	承销数量	主承销金额	承销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33.89	1.00	152.76	28.00	55.35	9.00	101.94	22.00
再融资发行	80.52	4.00	226.88	18.00	730.87	37.70	168.98	20.00
合计	114.41	5.00	379.64	46.00	786.22	46.70	270.92	42.00

注：1、联合主承销家数及金额以 1/N 计算；

（2）债券承销业务

2015 年，债券市场改革加速推进，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涉及放松发行门槛、扩大发行人范围、简化流程等内容，债券市场固有格局被打破，新公司债等品种迅速扩张。2016 年，在监管层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改革、合理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例的背景下，信用债市场进一步快速扩容，发行便利化水平也得以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市场资金出于避险需要对固定收益资产的配置需求不断

增强，2016 年债券发行市场呈现供需两旺格局。2017 年，在去杠杆、强监管背景下，信用债发行速度有所放缓。期间，主管部门加大对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的监管力度，适时推出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地方债新品种满足地方政府融资需求，同时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行业以及创新创业企业的融资扶持力度，承销业务面临新的调整和变革。

2015 年，根据债券市场及政策变化，发行人重点提升业务团队的专业能力和估值定价能力，使得公司债、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三大业务均衡发展，并在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等创新领域进行了全面拓展。发行人还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评价体系和存续期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债券承销业务风险管控力度，确保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安全。2015 年，发行人公司债券承销家数 27.63 家，与上年基本持平；承销金额 267.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9.57%。

2016 年，在债券市场迈向快速发展新阶段的背景下，公司抢抓机遇，推动业务进入快车道。2016 年，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和核心竞争力培养工作，一是提升业务团队的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二是增强业务团队的估值定价能力和销售实力；三是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和存续期管理工作。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高速发展，并在专项债、项目收益债、金融债等方面取得突破。

2017 年，在债券市场变化的背景下，公司适时调整业务方向，推动业务多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地方债承销工作，探索内部联动模式，以降低业务风险、实现综合效益最优化；完成“17 广厦债”和“17 创投 S1”两单双创债发行，有效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及创投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还高度重视培养团队竞争力，不断提升业务团队专业能力、提高估值定价能力，并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和存续期管理工作。2017 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均衡发展，并在双创债、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方面取得突破。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家

类别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承销金额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承销家数
公司债 (含中小企业私募)	47.50	5.83	400.32	30.75	828.54	76.48	267.48	27.63

债)								
企业债	10.00	1.00	119.20	11.50	295.10	22.00	119.00	13.00
债务融资工具	54.50	5.50	177.80	23.00	155.60	17.00	142.70	15.00
金融债	-	-	27.76	2.00	25.00	1.00	-	-
资产支持证券	38.33	0.83	69.21	2.00	-	-	-	-
合计	150.33	13.16	794.29	69.25	1,304.24	116.48	529.18	55.63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及金额以 1/N 计算，未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并购重组业务

2015 年，发行人从战略高度大力推动并购业务，积极整合发行人客户资源，发掘业务机会。2015 年发行人完成了 15 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其他各类财务顾问业务，较上年增长 300%，完成家数排名行业前五，2015 年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99 亿元，同比增长 77.32%。

2016 年，国内 A 股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并购重组市场也体现了这一良好态势。并购重组市场增长幅度虽略有下降，但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更加理性务实，紧贴实体经济运行轨道，深耕主业，围绕产业整合开展并购重组。根据中证协公布的相关数据显示，行业全年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4.16 亿元，同比增长 19%。总体而言，2016 年，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沿着服务实体经济主方向，助改革、强主业、促转型、去产能，产业逻辑和价值导向贯穿始终。

2016 年，公司从战略高度大力推动并购业务，积极整合公司客户资源，全方位发掘业务机会，紧跟并购市场动向和产业方向，不断提升并购业务的专业水平、服务能力；透彻掌握政策变化，增强合规执业把控；不断完善并购业务的运营体系。目前，公司并购业务已完成北京、上海、深圳的三地布局，形成了一支日益专业化、规模化的业务团队。2016 年，公司完成 20 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过证监会审核口径），完成家数跃居行业前两位。2016 年，公司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13 亿元，同比增长 3.59%。

2017 年，并购市场出现较大变化，监管层不断强化对规避借壳、忽悠式重组、跟风式重组等的监管力度，并购市场出现了以产业化并购为主导的转向。2017 年中国证监会

并购重组委共审核 172 单并购重组项目，审核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37%，过会率约 93%。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并购重组项目数量出现下降，但重组质量显著提升，并购重组市场逐步由高速发展转变为高质量发展。

2017 年，公司积极发挥投资银行事业部并购业务总部的核心带动作用，扎实研究和布局，了解市场并购业务动态及趋势，加强业务开展的系统性、长线性、可持续性，布局的专业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江粉磁材等 3 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会，完成中科电气等 7 个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其中，江粉磁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是中国消费电子行业有史以来最大的产业并购交易，是 2017 年国内制造业交易规模最大的并购重组项目。2017 年，公司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14 亿元，同比下降 48.11%。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在会审核项目 1 单。

（4）新三板推荐业务

2015 年，随着国家相关政策陆续推出，新三板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支持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新三板业务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

2016 年新三板规模继续发展壮大，截至年底挂牌公司已经超过 10,000 家。2016 年是新三板质量与数量并重的监管与规范元年，股转公司公布的《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开始对券商执业质量进行全面评价，同时推出了推荐挂牌的负面清单和退市细则，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强化市场管理手段，对券商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挂牌企业分层制度的正式施行，匹配新三板专职董秘资格要求，对创新层企业提出了更高的信息披露和管理要求。

2017 年，从严监管仍然是新三板市场主旋律。市场化趋势愈发显著，新增挂牌数量锐减，摘牌数量激增，市场从以往快速扩张的“大扩容”时代进入存量时代。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持续低迷，新三板做市指数全年下跌 10.65%，个股流动性进一步分化。

2015 年，在延续 2014 年的经营举措的同时，发行人在确保业务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探索、推进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为新三板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2015 年公司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26 家，新增挂牌企业行业排名第五；参与 106 次挂牌企业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74.10 亿元，行业排名第四。

2016 年，公司站在战略高度，将新三板业务作为储备客户资源、打造投资银行全价值链服务模式的重要手段，积极统筹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资源，依托全国各营业网点积极挖掘新三板潜在客户。同时，公司在确保业务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探索、推进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为新三板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2016 年，公司新三板业务新增挂牌企业家数 127 家，期末挂牌企业家数 314 家，行业排名第五；参与 120 次挂牌企业股票发行，企业融资总额 54.13 亿元；实现新三板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20 亿元，同比下降 11.07%。

2017 年，公司加大对新三板企业的持续督导力度，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优质企业挂牌、融资及并购重组等业务。2017 年，公司新三板业务新增挂牌企业家数 35 家，期末持续督导企业 289 家，行业排名前列；新增融资次数 87 次，融资金额 59.59 亿元，市场排名第五。

2018 年 1-3 月，公司新三板业务新增挂牌企业家数 0 家，2018 年 3 月末挂牌企业家数 263 家；参与 16 次挂牌企业股票发行，企业融资总额 7.38 亿元；实现新三板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0.0866 亿元。

（5）境外投行业务

推动国际化水平是发行人未来发展重点方向之一，国信香港是发行人拓展境外业务，提升国际化水平的平台。2016 年，国信香港准确把握海外债券市场机遇，成功以全球协调人身份推出了绍兴城投 3 亿美元海外债券，成为全国首单地市级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境外成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国内众多资质优秀且具有融资需求的地方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打开了全球融资的广阔蓝海；作为联席账簿管理人推出工银国际 5.5 亿美元中期票据、福建漳龙 1.5 亿美元债券。公司投行业务的海外影响力得到提升。此外，2016 年国信香港在 IPO、并购重组、私有化、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等多个业务领域与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及固定收益事业部进行业务联动，国信香港的国际业务平台价值得以有效运用。

2017 年，国信香港准确把握海外资本市场机遇，成功承销国泰君安 H 股发行项目；完成 3 个境外美元债券发行项目；承做 5 个财务顾问项目。国信香港将继续加大项目储备，积极跟进股权、债权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国信香港将把握境外市场机遇，加强境内外业务团队的业务执行与互动能力，将国信香港的国际业务平台价值最大化。

2018 年 1-3 月，公司将继续把握境外市场机遇，加快拓展香港上市保荐和境外美元债券发行项目，加强境内外业务团队的业务执行与互动能力，将国信香港的国际业务平台价值最大化。

3、投资与交易

发行人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是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直接投资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新三板做市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与交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17 亿元、10.61 亿元和 14.72 亿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81.77%和 38.72%。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与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8 亿元，营业利润-3.98 亿元。

（1）权益类投资业务

2016 年，面对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公司严格执行总仓位风险控制准则，坚持以追求低风险绝对收益为目标，灵活使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积极稳健开展对冲基金投资和绝对收益套利投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和收益稳定。

2017 年市场呈现震荡行情，结构性特征非常明显。公司确立向低风险、可控风险领域发展的战略后，积极探索具有证券公司特点的投资模式，动态调整投资额度，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总仓位风险控制准则，坚持以追求低风险绝对收益为目标，灵活使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和收益稳定。

2018 年 1-3 月，国内证券市场总体呈现冲高回落走势，市场从去年底下跌了 5% 左右，从 1 月末高点下跌了 12% 左右，去年以来走势较强的大盘白马股普遍回调了 20% 以上，3 月爆发的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大盘震荡下跌，目前仍处在相对低位。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表现不佳。

（2）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2015 年，债券市场延续牛市行情，收益率震荡下行，其中利率债收益率降幅在 50-100bp，信用债各品种收益率降幅度超过 100bp。发行人较好把握业务机会，在严控信用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的基础上，以确保资产和流动性安全为前提，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优化持有产品配置，在 2015 年获取了较好的资本利得和利息收入回报。

2016 年，债券市场随着货币政策边际收紧、资金成本抬升、大宗商品价格暴涨和全球风险偏好逆转，持续近 3 年的债券牛市自 11 月下旬起步入深度调整。2016 年，公司较好把握业务机会，在严控信用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的基础上，以确保资产和流动性安全为前提，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优化持有产品配置，获取了较好的资本利得和利息收入回报。同期，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下跌 1.81%，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下跌 2.44%。

2017 年是严监管的一年，在严监管、防风险、重协调的背景下，金融机构加大去杠杆力度，一定程度地削弱了配置需求。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下跌 4.84%，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下跌 2.94%。2017 年，公司严控信用风险，注重负债管理，通过配置资质较好、收益较高的信用债券获取稳健的利息收入。

（3）私募基金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股权投资已成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构建产业资本生态圈的重要环节。随着国内多层资本市场的日益丰富及完善、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定及成熟，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稳健发展。

2016 年，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定及细化促使私募基金行业进入行业自律与整体风险控制新阶段，为私募基金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1.74 万家，实缴规模 7.89 万亿元，实缴规模较 2015 年上升 94.81%。2016 年，国信弘盛完成首期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 40.5 亿元，资本规模稳步扩大。国信弘盛成功切入以行业主题基金为主的产业投资领域，进入多投资策略基金并行募集与管理的探索期，先后与广电运通等公司成立 4 家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继续扩展产业投资领域；自有资金及管理基金投资主体增至 9 个。2016 年，公司新增项目投资 16 个，较上年减少 23.81%；新增项目投资金额 16.1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5.11%。

2016 年度，国信弘盛荣获投中网颁发的“投中 2016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直投 TOP10”，“投中 2016 年度中国文化及娱乐传媒产业榜”之“最佳媒体内容领域投资机构 TOP10”、“最佳媒体内容领域投资案例 TOP10”，由《证券时报》和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联合颁发的“2016 年度新三板最佳投资机构”四个奖项。2016 年，国信弘盛创造了市场上首例券

商直投通过新三板做市交易退出的成功案例，业绩获得业内广泛认可。未来，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将继续加强与相关机构合作，专注于电子信息、工业 4.0、互联网、文化传媒、金融服务、消费升级等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方向的行业，寻求业务机会，服务于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

2016 年末，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台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引导现有券商直投子公司向专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方向发展，主营业务从自有资金投资和基金管理业务并举向单一私募基金管理转变。依据《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公司确定将国信弘盛整体转型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国信弘盛的经营发展方向将发生变化。

国信弘盛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对旗下基金产品进行规范调整，逐步形成与产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为主的业务模式，投资方向主要集中在前景较好的战略新兴行业。

2017 年度，私募基金行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2,446 家，同比增长 28.76%；已备案私募基金 66,418 只，同比增长 42.82%；管理基金规模 11.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68%。其中，股权及创投类私募管理的基金规模占比超过 60%，成为私募基金规模增长的主力。另一方面，资本市场 IPO 审核回归常态化，上市周期较过往大幅缩短，但审核标准趋严、通过率显著下滑。私募基金行业监管政策日趋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更加严格，对公司稳健规范经营提出更高要求。

2017 年度，国信弘盛实现营业收入 2.32 亿元，同比上升 33.01%；净利润 0.77 亿元，同比上升 18.52%；新增投资项目 IPO 家数 6 家，排名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前列；获得专业媒体颁发的“金牛券商直投机构”、“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国券商直投 10 强”、“中国科技金融产业最佳投资案例 TOP10”等 10 余项。未来，国信弘盛将深度整合各项目合作方资源，挖掘、储备优质的投资项目；理顺与基金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和管理边界，建立规范化的“募、投、管、退”全流程决策体系；坚持以 IPO 为主、并购和新三板为辅的退出原则，积极推进已投资项目的多渠道退出。

4、资产管理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7 亿元、4.49 亿元和 4.07 亿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27.17%和-9.41%。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管理实现营业收入 1.00 亿元，营业利润 0.61 亿元。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同时高净值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产生了巨大的资产管理需求，资产管理业务空间广阔。当前，银行、信托、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证券机构、私募机构等多方市场主体均提供资产管理类服务，“大资管”格局进一步凸显，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随着产品类型不断丰富，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2015 年底，国内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规模已超过 11 万亿元，其中通道类业务占比较高，主动管理类规模相对较低。随着居民理财意识的提升，大量存款流向资产管理市场。2016 年，A 股在一季度大幅下跌后呈现结构性行情，但主要股指年内仍体现为下跌。债券市场前三季度在总体振荡的背景下小幅上涨，但在第四季度出现大幅下跌。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投资于股市、债市的多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均较上年出现大幅下滑，进而影响投资者对股市、债市的投资需求。金融同业合作业务在 2016 年有所增长，银行委托债券投资、银行同业合作及企业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成为绝大多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增长点。2017 年，在金融去杠杆、去通道的背景下，金融同业合作业务在 2017 年发展较为缓慢，银行委托投资业务出现较大幅度的减少，主动管理类业务及企业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成为绝大多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2015 年，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重点拓展主动管理类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规模进入行业前十位，业务收入较上年取得显著增长。固定收益类产品方面，发行人继续稳健推动债券分级 1 号、金理财 8 号、现金增利 1 号等固定收益产品，产品规模取得较大增长；权益类产品方面，发行人较好把握了市场节奏，产品整体取得较好的绝对收益，其中，金理财 4 号等产品投资业绩位于行业前列；产品创新方面，发行人推出了首只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聚焦新三板市场的集合计划；定制化业务拓展方面，发行人积极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增发等多样化产品，满足客户各类投融资需求；QDII 业务方面，发行人较好把握市场时机和政策，在 QDII 规模紧缩的情况下及时推动 RQDII 业务，截至 2015 年底 RQDII 业务规模已达 21 亿人

民币，排名行业前列。2015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17 亿元，同比增长 113.86%，实现管理费收入（含业绩报酬）市场份额 1.99%。截至 2015 年底，母公司资产管理净值为 1,402.40 亿元，较上年下降 4.66%，其中集合资产净值达到 393.12 亿元，同比增长 79.44%。

2016 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以发展银行委托债券投资、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集合计划等主动管理型产品为重点，金融同业合作业务为辅，业务总量稳中有升。同时，公司大力拓展企业资产证券化、量化对冲类、非标投资类集合计划等新型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 and 业务类型。公司还加强对债券型跨境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力度。其中，由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国信“金汇宝”新西兰 QDII 和国信“金汇宝”大中华新丝绸之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末的业绩表现在券商 QDII 产品中名列前茅。截至 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管理净值达到 2,312.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4.86%。

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发展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及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为主，金融同业合作业务为辅的经营思路，业务总量小幅下滑。同时，公司大力拓展可转债、量化对冲类集合计划等新型理财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 and 业务类型。渠道拓展上，积极拓展银行销售渠道，提高金融机构覆盖度，完善自身销售体系建设，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销售策略。公司大力建设投研及销售团队，培养专业性人才。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净值达到 1,954.8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5.67%。

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在控制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保护客户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18.46	313.51	323.69	393.1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577.13	1,617.05	1,974.07	993.42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6.90	24.30	20.42	15.86
合计	1,932.50	1,954.86	2,318.18	1,402.40

注：2015、2016 年数据为母公司口径；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5、资本中介

发行人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含小微通）、行权融资及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资本中介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4.43 亿元、11.13 亿元和 13.86 亿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54.43%和 24.53%。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资本中介业务实现收入 3.43 亿元，营业利润 2.71 亿元。

（1）融资融券业务

2015 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1-6 月迅速增长，7-10 月大幅回调，11-12 月又缓慢回升。截至 2015 年末，沪深两市信用账户为 397 万户，较上年下降 32%；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1,74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2015 年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金额 346,32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5%。2016 年，在年初经历熔断机制考验后，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余额由上年末的 11,742 亿元迅速下降至 2016 年 5 月末的 8,292 亿元。之后，随着行情逐步趋稳，融资融券业务余额逐渐企稳和恢复。2016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 9,392 亿元，全年日均余额为 8,982 亿元，较上年减少 36%；全年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为 115,571 亿元，较上年减少 67%。

2015 年，面对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发行人较好把握了业务节奏。一方面，优化业务流程，加强策略研究服务，推动融资融券业务得到了较快发展；另一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平衡，根据市场变化及时通过融资杠杆比例、平仓政策和展期政策等措施，稳妥地化解了业务风险。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余额 460.10 亿元，市场排名第九，较 2014 年末下降两位。

2016 年，面对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融资融券杠杆率水平、融券交易等业务政策，并通过推出自助展期、加强策略服务、推出创新微信栏目等措施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此外，公司通过网点走访、分层培训、营销支持等措施加强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支持，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拓展的平衡发展，使融资融券业务保持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380.42 亿元，市场排名第九，排名与上年末持平。

2017 年，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出现小幅增长。2017 年底，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 10,263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9.3%。2017 年，公司坚持做好合规经营及风险控制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和反洗钱的各项规定。此外，公司持续做好客户培育及服务工作，2017 年新增客户数较上年大幅提升达 40%。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390.57 亿元，其中融资规模排名行业第十，融券规模行业排名第四。

2018 年，公司将结合市场变化和业务需求，合理调整杠杆水平和利率政策，实现风险控制和业务拓展的平衡；坚持做好客户培育及新增开户工作，稳步增加券源供给，吸引更多专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2）其他融资类业务

2016 年，全市场融资融券以外的其他融资类业务则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态势：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蓬勃发展，截至 2016 年末沪深两市业务余额为 12,840 亿元，较上年增长 81%；行权融资业务稳步发展；约定购回业务受标的股票必须为流通股、过户交易的方式以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发展迅速等影响，规模持续减少。

2016 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通过调整利率和质押率、提升交易审批效率、加强分支机构人员培训等措施，大力发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198.48 亿元，行业排名第七。同时，公司通过积极筹备，成为沪市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的首家主办券商，继深市股权激励自主行权、行权融资业务后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2017 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在经过 2016 年的高速发展后，仍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年末沪深两市业务余额为 16,2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约定购回和行权融资业务则保持稳定。

2017 年，公司持续提升业务管理能力，积极推动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和行权融资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 367.11 亿元，行业排名第五，较 2016 年上升 2 位。此外，2017 年 5 月，公司完成沪市首笔行权融资交易，成为行业首家开展该业务的券商，继深市行权融资业务后继续保持

行业领先；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约定购回业务余额为 9.69 亿元，排名行业第三。

2018 年，公司将严格落实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新规要求，主动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同时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改善客户体验，提升服务水平，稳存量促增量，增加客户粘性。此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约定购回业务流程，发挥沪市行权融资业务的先发优势，推动约定购回和行权融资业务平稳有序发展。

（三）发行人各单项业务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1/2/5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2/8/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05/8/22	权证买入合资格结算参与者	中登公司
4	2006/3/2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中登公司
5	2008/2/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	中登公司
6	2008/5/13	为国信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7	2011/2/23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中国保监会
8	2011/5/20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服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
9	2011/9/16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承销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	2013/3/1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
11	2014/3/11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2	2014/9/17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13	2014/10/14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14	2015/1/16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参与者资格	上交所
15	2015/1/16	期权业务结算资格	中登公司
16	2015/1/22	衍生品合约账户开户资格	中登公司
17	2016/11/3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投资银行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	------	------	------

1	2004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5/10/31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3	2012/6/11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资格	中证协
4	2013/1/4	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5	2013/3/21	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股转公司
6	2013/8/29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7	2013/12/30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8	2014/2/19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9	2016/5/31	军事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3、资产管理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2/6/23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8/3/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1/6/14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深圳证监局
4	2012/7/31	开展现金管理产品试点	中国证监会
5	2013/3/5	受托保险资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保监会

4、投资与交易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1999/9/21	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	2007/7/10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
3	2008/6/17	开展直投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4	2009/4/24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5	2011/3/21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深圳证监局
6	2012/9/19	开展直投基金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7	2012/12/21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中证协
8	2013/7/29	柜台市场股票协议逆回购业务、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柜台市场权益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方案备案	中证协
9	2013/12/18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经纪业务	上交所
10	2013/12/18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自营业务	上交所

11	2013/12/18	全真模拟交易做市商业务	上交所
12	2014/5/21	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13	2014/5/23	修改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方案的备案	中证协
14	2014/7/2	作为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	股转公司
15	2015/2/6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6	2015/4/10	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一般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17	2015/3/4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资格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8	2015/5/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9	2015/3/19	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	2015/4/3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1	2016/3/1	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5、资本中介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0/3/18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2/5/2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2/5/2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交所
4	2012/8/29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证金公司
5	2012/10/2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6	2013/1/1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交所
7	2013/2/25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深交所
8	2013/2/27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交所
9	2013/6/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交所
10	2013/6/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11	2014/5/30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6、其他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2/12/21	私募基金资产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3/12/3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5/4/21	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外包服务资格、估值核算外包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国信期货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7/12/10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8/2/14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3	2008/12/19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
4	2008/3/5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5	2008/4/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	2009/3/25	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	郑州商品交易所
7	2010/3/12	委托国信证券提供 IB 业务资格	河南证监局
8	2012/1/29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9	2013/2/1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0	2013/11/4	为保险机构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资格的备案	中国保监会
11	2017/6/5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8、国信香港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0/2/26	第 1 类：证券交易（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2	2010/2/26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3	2010/3/15	联交所参与者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	2010/3/15	香港结算参与者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	2010/6/29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资管公司)	香港证监会
6	2010/6/29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资管公司)	香港证监会
7	2010/6/30	第 1 类：证券交易(融资公司)	香港证监会
8	2010/6/30	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9	2011/3/14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经纪公司)	香港证监会
10	2011/3/14	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经纪公	香港证监会

		司)	
11	2011/4/11	期交所参与者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2011/4/11	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13	2011/10/28	第 1 类：证券交易(资管公司)	香港证监会
14	2011/12/2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15	2013/9/2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	中国证监会
16	2014/1/21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17	2015/11/3	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业务资格	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18	2016/12/5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19	2016/12/5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2015 年至今发行人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1、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向在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等问题，情节较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15 年 9 月 7 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进行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违反《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聘用无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2.违反《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未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45]号），公司系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2017 年 5 月 15 日，中国

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8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相关行为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者未在与客户的业务合同中载入规定的必要条款”所述行为，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0,886,681.63 元，并处 104,433,408.15 元罚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信期货也因同一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60 号）。

4、2016 年 1 月 8 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认定其存在以下问题：个别客户在付款购买金融产品前未签署风险揭示书；个别客户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其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营业部未按规定与客户签署《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16 年 2 月 25 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对国信香港管理不到位，未健全国信香港法人治理结构，未有效督促国信香港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未依法履行对国信香港的管理责任，未有效督促国信香港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合规风控和风险管理以及审慎开展有关业务。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公司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同时，责令公司督促国信香港不得新增任何非持牌业务，并在合理期限内清理现有非持牌业务，及时提交切实可行的计划。

6、2016 年 3 月 29 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其在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合同签署时没有向个别客户出示相关备查文件。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其在未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先行迁址并更名为北京亚运村营业部。北京证监局对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每 3 个月对下辖营业部同城迁址、名称变更以及换发证照等相关业务增加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2016 年 5 月 18 日，天津证监局向公司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个别客户在付款购买金融产品前未签署风险揭示书，个别客户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其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营业部未按规定与客户签署《金融产品适当性评估告知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16 年 6 月 14 日，湖北证监局向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督措施的决定》，认定其未妥善保存员工通过 95536 客服坐席呼出电话的通话录音，且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长时间未发现，营业部员工信息公示不规范，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全面，客户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不完整。湖北证监局对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期间，每三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0、2016 年 11 月 2 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天津、江苏、青岛等地营业部在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存在个别客户在付款购买金融产品前未签署风险揭示书、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其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营业部未按规定与客户签署《金融产品适当性评估告知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合同签署时没有向个别客户出示相关备查文件、在部分文件中将“资产管理计划”错误描述为“信托”等问题，被天津证监局、江苏证监局、青岛证监局出具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及监管关注函等措施，鉴此，该等情况反映公司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集中统一管理不到位、代销金融产品内部控制不完善，对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16 年 11 月 3 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暂停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决定》，认定该营业部销售的金元惠理西藏信托 FOT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未充分了解客户，投资者背景调查流于形式、未根据对客户风险状况的基本判断，为客户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反映营业部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存在严重不足，决定暂停该营业部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 个月，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期限到期且经检查验收后，营业部可继续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2、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是作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项目申报文件的核查不充分，对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事项的披露有失完整；二是作为推荐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有道”）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道有道游戏类推广业务的核查不充分，对道有道合法合规性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准确。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17年5月22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17年5月2日，公司因手机证券系统故障发生一起信息安全事件。造成本次事件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动化运维系统操作流程和相关测试管理存在一定缺陷，未能有效防范相关风险。2017年5月4日，公司股票期权业务清算处理出现异常情况；2017年5月5日，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对股票期权数据库进行恢复并重做5月4日的股票期权清算，期间股票期权系统连接发生异常，影响了部分客户委托及成交的及时簿记、股票期权交易及银衍转账。造成本次事件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衍生品结算岗没有严格按照《国信证券股票期权柜台清算操作流程》进行操作。

14、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查调查通字[18001]

号），因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于发行人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2）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600万元，并处以1,800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经主承销商、律师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5、2018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0号），因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邹平电力ABS”）计划管理人，未对邹平电力ABS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出具《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部分内容存在虚假记载。在邹平电力ABS存续期间，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监管、检查邹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可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6、2018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66号），因公司清算托管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发生后应急处理不当，导致客户两融信用账户不能进行开仓或买入交易；固定收益事业部自营投资和投资顾问业务未实现物理隔离；自营业务申购“17中冶Y5”公司债过程中，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未按公司规定履行事前审批手续并加盖公司公章；资产管理部网下新股申购、场外债券申购、股票质押等交易多次未按公司规定在交易当日将业务数据录入恒生O32交易系统；风险管理部门具备3年以上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人员占公司总部员工比例低于2%；母子公司风控系统尚未实现全部对接，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前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二）报告期内是否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依据《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

版）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报告期内是否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依据《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九、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有效。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①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④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⑥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⑦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⑧ 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允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选；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7) 拟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标准；

(18)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10)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11)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2) 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4、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 提请董事会批准或解聘下属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 (10) 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用工计划；
- (1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12)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方案，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 (13) 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融资、贷款事项；
- (14)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 (15)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
- (16)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17)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5、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新制订了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

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8 项制度，为公司上市后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常规业务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营许可文件，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发行人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受其控制与影响。

2、发行人人员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的职工薪酬制度及完整的职工培训计划，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任职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3、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高效运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发行人总部与营业部相互协调，工作有序开展。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各项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且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

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发行人按专业化分工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对业务按风险类别进行专业评估和监测，确保风险管理工作全面覆盖各项业务；着手建立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体系，对各项业务进行全面的风险识别和梳理，进行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量化，实施限额管理制度，由规避风险向管理风险转变；健全发行人经营及风险情况报表体系，改变原有日报表的业务及系统分割的状况，编制全面反映发行人整体风险及业务状况的日报表；建立健全风控信息系统建设，整理建立风险数据库，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稳健运营，实现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达到可控、可测、可承受的程度。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目前发行人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各级组织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的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合理确立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政策，确保公司拥有合适的体系、政策、程序和文化以支持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

2、经营层、风险控制委员会及首席风险官

经营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并将风险

管理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公司总裁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战略规划和决策，公司首席风险官按照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3、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与监察稽核总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在事前、事中、事后的环节中，对各业务领域、相关部门和主要岗位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予以评估、监测、检查、反馈等。

风险管理总部根据首席风险官授权及部门职责履行制衡性的风险管理职能，按照全面、适时、审慎的原则，对业务经营中的风险因素及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和监测，对重要风险点设置控制参数和实施控制程序，对业务领域的风险状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估和报告，并且对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考评。合规管理总部对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控制，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公司及其所属机构履行法定责任与合规义务。监察稽核总部通过事后稽核审计等方式，对各业务领域、部门和主要岗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履行管理、检查、反馈和督导等职责。

4、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岗位

公司明确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部门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业务部门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风险管理规则制度，并指定相关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岗位工作，具体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与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1、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机制

为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在合规运作及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涵盖各项业务运营和管理的一整套规章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构架、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并通过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一系列执行机制，实现了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程度的全方位和系统化的监控、预警、报告和处理。

2、压力测试机制

为确保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满足监管标准，有效控制公司风险，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法律法规，成立了压力测试小组，制定了压力测试机制，具体负责公司压力测试工作。

公司还制订了《风险管理总部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模拟测算与敏感性分析实施细则》，对压力测试触发情景、压力测试频率、压力测试方案确定、压力测试数据收集方法、压力测试结果分析与反馈、压力测试相关资料的保存与管理均进行了规范，有效保证了公司压力测试工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3、专业人才

风险管理总部配备了熟悉证券业务与风险管理技能的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风险管理总部对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对创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对风险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并且督导落实。

4、系统建设

为了全面评估公司风险状况，量化公司风险指标，公司通过考察市场同类系统及综合公司的风险管理需求，已于2015年引入RM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同时通过开发商进行数据库整合及界面视觉设计，并且公司已配备相应系统建设、量化风险管理专业人员进行支持。

（三）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公司设计了具体风控指标体系，包括组织结构以及风控指标制定和监控流程，对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日常实时监控与分析，并按月向监管机构上报综合业务报表，包括核心监管报表、自营、资产管理的业务监管报表及专项监管报表等。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联营和合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联营和合营企业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6、报告期内曾被认定为并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华润信托	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荔园酒店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云海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及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投控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的董事在过去 12 个月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润信托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信托计划交易佣金）	1,092.16	3,997.21	4,967.19	10,331.81
华润信托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52.07	438.75	191.73	1,994.28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	16.50	20.82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3.73	-	2.33
深投控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1,409.24	-	-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15.10	13.90	-
鹏华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480.38	1,678.27	1,695.68	2,574.0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	802.38	874.31	2,484.83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0.65	39.62	63.73	70.15
华润信托	期货交易佣金	0.22	0.19	9.33	179.2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 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 易佣金	-	-	5.28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 易佣金	0.05	0.16	-	-

2、提供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1-3月	2017年 年度	2016年 年度	2015年 年度
鹏华基金	咨询服务费	-	-	-	4.28
华润信托	咨询服务费	-	-	0.23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9.00	13.96	-	-

3、提供顾问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 3月	2017年度	2016年 年度	2015年 年度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费	80.07	359.94	45.07	218.91
华润信托	投资顾问费	-	743.18	1,036.07	40.10
华润信托	财务顾问费	-	-	-	-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	-	-	56.00
深投控	财务顾问费	47.17	438.68	-	-
深圳弘盛道格体育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财务顾问费	-	59.45	-	-

4、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 月	2017年度	2016年 年度	2015年 年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	216.17	159.54	623.00
鹏华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	877.57	2,319.62	649.15	469.86
华润信托	代销金融产品	27.37	125.63	110.51	298.33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0.17	1.61	0.89	12.04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	11.90	-	-

5、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资产管 理服务	405.92	2,199.40	3,103.15	3,600.06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资产管 理服务	139.57	1,571.23	491.51	-
深投控	定向资产管 理服务	-	5.97	20.04	8.60
华润信托	定向资产管 理服务	-	-	-	0.25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 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基金资产管 理服务	95.76	388.35	26.60	-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	基金资产管	29.48	101.03	2.29	-

金（有限合伙）	理服务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资产管理服务	558.28	474.54	-	-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资产管理服务	94.69	-	-	-

6、提供承销保荐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	-	-	-	225.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服务	-	-	-	2.0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	-	-	324.0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服务	-	734.92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服务	-	7.55	2.00	7.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	-	475.47	-	-

7、提供挂牌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挂牌服务费	-	-	-	6.21

8、关联租赁情况——承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润信托	租赁费	215.13	793.42	858.68	882.73
深投控	租赁费	145.07	558.46	494.59	26.74
深圳市荔园酒店	租赁费	-	-	17.55	-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6.47	149.71	117.59	23.85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租赁费	-	85.01	22.87	-

9、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60.00	-	175.00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介绍业务费	-	-	-	4.00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	0.53	15.18	33.25
深圳市荔园酒店	会议费	0.58	26.04	19.25	24.20
深圳云海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6.01	11.05	7.64	11.75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	177.92	-	-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费	3.46	-	-	-

10、回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0.37	1.58	0.54	408,57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	102.18	54.44	88,352.5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	-	-	83,289.85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	-	20.81	20,000.00
华润信托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	19.61	20.71	14,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交易利息收入	-	23.66	8.93	-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	-	1.26	-

注：2015 年金额为回购交易发生额，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金额为回购交易形成的损益。

11、自营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89,095.78	40,688.39	10,560.31	13,165.3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	-	15,092.21	11,218.09
华润信托	自营交易	-	-	-	11,036.39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	-	-	5,257.98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	-	-	986.91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1,991.54	-	-	-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4,991.49	-	-	-

12、场外期权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业务投资损益	-	50.66	-	-

13、债券销售、分销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润信托	作为承销商销售债券	5,000.00	48,800.00	77,300.00	118,4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承销商销售债券	12,000.00	22,000.00	6,000.00	50,000.00
鹏华基金	作为承销商销售债券	-	14,000.00	270,500.00	49,40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承销商销售债券	-	88,500.00	238,100.00	10,000.00

14、持有联营企业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持有产品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份额	市值	份额	市值	份额	市值	份额	市值

1	鹏华基金	93,602.99	94,301.64	82,936.42	83,621.89	127,298.04	143,197.32	181,650.71	185,521.59
2	华润深国投公司	3,178.35	13,592.86	3,731.25	15,831.97	-	-	-	-

15、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

2013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弘盛与深投控、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华控公司”）。国信弘盛出资计人民币250万元，持有深投华控公司5.00%的股权。2015年12月，国信弘盛已出售全部所持有的深投华控公司股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430.27	-	-	3,510.00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147.95	-	491.51	-
鹏华基金	应收席位佣金及保证金	107.39	178.29	0.59	799.32
华润信托	应收投资顾问费	74.37	74.37	74.37	74.37
华润信托	应收房租押金	112.26	112.26	112.26	107.7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	35.87	389.89	-	177.8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保证金	50.00	50.00	50.00	50.00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物业管理保证金	22.63	22.63	22.63	22.63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	-1.02	-	2.35	-
南京华文弘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98.63	-	27.60	-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136.78	106.42	2.36	-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92.11	92.11	92.11	-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591.78	-	-	-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97.53	0.2	-	-

（四）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管理和审议程序及定价机制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管理和审议程序及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1、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由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由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之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2）、（3）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2、管理和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关联人清单的更新、报备，负责统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并负责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落实关联交易的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合规管理总部负责审核关联交易协议并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需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公司资金财务总部负责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统计工作。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建立关联交易审核岗，负责其所在部门、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初步审核、统计、预计、

报告、备案等工作。

(2)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岗应根据董事会办公室和/或资金财务总部的通知，于每年年初提交上一年度与该部门、子公司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每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由资金财务总部负责汇总、核查，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岗应根据董事会办公室和/或资金财务总部的通知，提交一定期间内与该部门、子公司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由资金财务总部负责汇总、核查，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信息披露。

(4)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岗应及时将拟进行的与其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工作呈报表形式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合规管理总部及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如需要）审核，并在通过审核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务。

(5)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6)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须对公司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8)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0)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

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定价机制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 (5) 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 (6)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交易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交易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事务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主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 1、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和本年半年度报告。

2、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发行人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发行人管理的监督作用。发行人除了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访问公司网站、直接到访发行人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信息，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加强对发行人的理解和信任。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460030 号、瑞华审字[2017]48460099 号和瑞华审字[2018]484601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数据来自瑞华审字[2016]4846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财务数据和 2017 年的财务数据来自瑞华审字瑞华审字[2018]484601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2,738,063,703.68	40,039,538,427.43	54,209,561,942.59	79,147,115,688.62
其中：客户存款	39,728,634,403.07	34,956,365,293.47	49,151,750,191.55	72,670,717,759.71
结算备付金	5,932,101,806.89	7,427,365,616.24	8,351,743,291.25	12,694,952,205.83
其中：客户备付金	4,811,539,001.16	6,666,725,114.92	7,588,873,016.52	12,047,900,442.25
融出资金	38,332,938,366.13	40,144,388,273.90	40,154,454,324.03	47,304,595,49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20,974,592.37	32,278,598,121.89	32,356,279,456.84	47,035,832,324.84
衍生金融资产	10,425,007.35	4,868,106.75	-	2,069,23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037,988,832.19	44,724,191,931.12	24,940,947,343.59	24,821,255,295.86
应收款项	1,092,701,497.03	919,579,255.59	1,380,633,849.20	1,636,683,326.21
应收利息	2,462,369,868.42	2,149,360,714.27	1,747,107,050.36	1,756,212,083.59
存出保证金	3,102,867,579.60	2,349,104,659.46	2,767,842,975.94	2,154,348,14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15,559,247.09	22,354,500,666.22	20,670,971,470.89	21,495,394,931.04
长期股权投资	2,758,348,212.05	2,754,191,798.28	2,196,515,880.65	1,934,103,532.86
投资性房地产	145,123,216.42	146,286,143.83	157,149,302.21	77,384,943.20
固定资产	1,435,699,278.60	1,462,896,441.65	1,300,979,721.31	1,011,008,979.95
在建工程	491,794,883.54	416,967,415.70	379,838,425.15	502,295,769.95
无形资产	618,178,973.30	622,309,206.16	621,706,175.15	609,796,064.35
商誉	10,260,249.61	10,260,249.61	10,260,249.61	10,260,24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245,331.29	1,569,986,045.00	1,516,156,021.85	1,358,757,143.90

其他资产	262,239,303.12	263,574,108.03	267,316,864.55	800,848,905.56
资产总计	204,846,879,948.68	199,637,967,181.13	193,029,464,345.17	244,352,914,320.84
短期借款	852,153,703.20	846,356,200.00	208,129,576.50	790,484,239.64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354,084,000.00	17,483,792,000.00	611,391,000.00	5,524,937,000.00
拆入资金	8,300,000,000.00	8,000,000,000.00	4,5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4,291,158.32	544,616,300.79	48,957,986.85	273,354,905.61
衍生金融负债	122,954,495.50	89,065,661.04	282,915,675.53	879,986,32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88,717,689.40	21,514,056,764.35	12,963,486,828.09	20,810,176,700.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41,628,828,684.14	38,578,426,195.94	53,178,835,034.87	81,320,177,979.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262,861,469.10	27,542,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35,080,605.66	4,063,454,189.47	4,186,569,488.19	3,789,387,142.83
应交税费	356,787,121.02	653,069,348.77	969,763,635.48	2,005,863,321.95
应付款项	9,264,690,667.13	9,990,029,302.86	14,987,529,965.81	19,531,637,098.15
应付利息	532,000,187.89	320,715,574.20	34,930,908.15	199,633,179.89
递延收益	139,324,138.17	140,193,103.68	143,668,965.72	147,144,827.76
应付债券	38,373,975,999.60	40,433,150,467.19	46,150,423,139.26	53,559,208,07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354,223.06	384,400,625.04	80,422,008.65	511,789,769.53
预计负债	126,041,186.70	126,041,186.70	-	-
其他负债	4,287,721,333.56	4,327,393,797.87	5,974,920,033.79	4,994,084,355.16
负债合计	151,867,005,193.35	147,494,760,717.90	144,584,805,715.99	194,465,407,724.10
股本	8,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222,465,753.43	5,150,958,904.11	5,150,958,904.11	5,150,546,448.0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222,465,753.43	5,150,958,904.11	5,150,958,904.11	5,150,546,448.08
资本公积	6,768,956,986.85	6,769,119,701.53	6,771,647,137.34	6,766,819,608.78
其他综合收益	1,404,923,619.35	1,310,920,859.74	263,190,721.20	1,096,204,343.94
盈余公积	4,212,265,617.55	4,212,265,617.55	3,775,612,504.78	3,242,474,549.07
一般风险准备	9,992,740,514.33	9,992,721,044.78	9,119,336,342.96	8,052,879,312.22
未分配利润	17,112,503,756.16	16,444,677,529.48	15,109,937,770.14	17,363,792,89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913,856,247.67	52,080,663,657.19	48,390,683,380.53	49,872,717,153.05
少数股东权益	66,018,507.66	62,542,806.04	53,975,248.65	14,789,443.69
股东权益合计	52,979,874,755.33	52,143,206,463.23	48,444,658,629.18	49,887,506,596.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846,879,948.68	199,637,967,181.13	193,029,464,345.17	244,352,914,320.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¹
一、营业收入	2,337,176,580.54	11,923,610,192.94	12,746,787,440.92	29,137,287,329.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7,173,818.50	7,202,228,044.60	8,911,186,667.64	18,713,463,728.1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0,800,224.53	4,392,565,171.63	5,594,977,936.65	15,780,397,730.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8,232,542.79	2,129,949,154.89	2,683,446,200.15	2,159,202,084.30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969,517.72	247,905,211.35	246,944,690.85	445,164,999.82
利息净收入	498,521,739.72	2,338,300,601.73	1,913,672,753.07	3,547,881,783.97
投资收益	353,162,579.93	1,925,097,552.38	2,528,763,806.28	7,181,443,09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120,537.31	353,512,053.09	295,105,265.08	371,337,362.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4,722,924.74	411,261,473.29	-729,566,237.25	-415,399,842.65
汇兑收益（损失）	712,090.09	-14,111,703.58	71,390,929.46	70,763,057.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93,837.89	-1,639,530.43	-2,115,872.86	-1,844,269.70
其他收益	1,511,768.26	7,452,498.30	-	-
其他业务收入	21,211,346.67	55,021,256.65	53,455,394.58	40,979,773.37
二、营业支出	1,414,638,908.75	5,802,055,026.34	6,718,970,916.94	10,622,544,521.71
税金及附加	24,303,749.58	101,544,856.97	369,932,152.34	1,782,926,764.91
业务及管理费	1,249,683,779.93	5,153,576,899.61	5,891,615,844.22	7,978,742,285.68
资产减值损失	137,854,636.85	532,288,490.76	445,475,316.76	846,892,912.97
其他业务成本	2,796,742.39	14,644,779.00	11,947,603.62	13,982,558.15
三、营业利润	922,537,671.79	6,121,555,166.60	6,027,816,523.98	18,514,742,807.60
加：营业外收入	15,288,563.68	31,699,593.01	99,947,087.11	98,231,134.02
减：营业外支出	917,816.38	151,935,033.95	20,584,586.04	18,507,753.74
四、利润总额	936,908,419.09	6,001,319,725.66	6,107,179,025.05	18,594,466,187.88
减：所得税费用	194,080,171.92	1,422,570,941.36	1,550,965,868.03	4,645,687,516.71
五、净利润	742,828,247.17	4,578,748,784.30	4,556,213,157.02	13,948,778,671.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42,828,247.17	4,578,748,784.30	4,556,213,157.02	13,948,778,671.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3,475,701.62	3,971,210.37	60,835.36	-255,32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352,545.55	4,574,777,573.93	4,556,152,321.66	13,949,033,99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002,759.61	1,047,730,138.54	-833,013,622.74	-283,248,393.27

¹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出售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该文件发布以前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该文件发布以后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度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5 及 2016 年度，调整合并利润表列报项目为营业收入、资产处置收益（损失）、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002,759.61	1,047,730,138.54	-833,013,622.74	-283,248,393.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002,759.61	1,047,730,138.54	-833,013,622.74	-283,248,393.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6,638,889.65	145,405,688.60	4,856,986.77	27,494,072.5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918,618.23	926,404,422.49	-857,365,562.79	-319,971,292.71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54,748.27	-24,079,972.55	19,494,953.28	9,228,826.93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6,831,006.78	5,626,478,922.84	3,723,199,534.28	13,665,530,277.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5,701.62	3,971,210.37	60,835.36	-255,32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3,355,305.16	5,622,507,712.47	3,723,138,698.92	13,665,785,603.52
八、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52	0.56	1.70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52	0.56	1.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68,806,176.20	14,775,807.65	7,180,812,759.49	2,718,706,987.2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	1,049,627,436.18	13,060,343,115.36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78,870,600.70	676,774,115.2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43,908,102.52	14,326,764,462.39	16,671,750,656.65	31,044,580,298.6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	3,500,000,000.00	4,40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	2,034,466,529.37	-	-	-

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50,402,488.20	-	-	32,591,786,757.74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35,318,669.10	27,542,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188,623.34	867,668,541.17	2,177,476,255.08	10,672,874,81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7,771,919.63	19,937,706,848.09	44,402,475,570.90	77,055,491,656.3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算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2,424,507,570.78	-	-	24,566,294,710.3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9,700,943,570.2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600,408,838.93	28,141,342,944.98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2,861,469.1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1,368,285,048.54	8,033,461,885.30	19,198,264,99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7,329,882.13	4,047,433,573.67	4,308,323,433.33	4,939,145,14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784,336.31	2,546,878,583.61	3,718,667,052.93	6,316,238,66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503,797.27	7,875,285,198.34	4,977,190,400.99	1,697,144,193.8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7,762,995.51	2,179,350,722.34	2,493,865,132.78	6,035,436,779.8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6,90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5,888,582.00	42,880,503,434.53	51,672,850,850.31	79,353,468,05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883,337.63	-22,942,796,586.44	-7,270,375,279.41	-2,297,976,39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268,255.56	89,685,738.46	49,584,509.70	15,716,949.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8,082,557.91	219,327,922.92	156,656,52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	-	1,995,259.27	2,068,679.21	2,312,860.48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81.3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83,736.86	269,763,555.64	270,981,111.83	174,686,33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3,288,000.00	226,535,000.00	292,87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12,550.46	421,852,128.21	482,139,489.77	361,455,065.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12,550.46	725,140,128.21	708,674,489.77	654,334,06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186.40	-455,376,572.57	-437,693,377.94	-479,647,73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39,200,000.00	5,01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39,200,000.00	14,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796,399.18	1,038,520,800.00	8,912,000.00	2,397,437.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59,160,000.00	53,644,148,384.62	8,281,696,000.00	91,165,44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4,956,399.18	54,687,569,184.62	8,329,808,000.00	96,182,545,43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50,952,399.18	41,719,909,128.00	21,336,016,990.40	57,869,2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	406,114,103.31	5,115,447,852.65	8,103,875,942.32	3,021,128,809.5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9,000.00	-	700,26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7,066,502.49	46,836,365,980.65	29,439,892,932.72	60,891,042,0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110,103.31	7,851,203,203.97	-21,110,084,932.72	35,291,503,36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82,953.82	-136,881,235.13	71,390,929.46	70,763,057.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261,466.90	-15,683,851,190.17	-28,746,762,660.61	32,584,642,28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77,454,043.67	62,561,305,233.84	91,308,067,894.45	58,723,425,60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80,715,510.57	46,877,454,043.67	62,561,305,233.84	91,308,067,894.4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7,237,102,226.40	34,272,870,692.52	46,678,958,501.24	72,586,884,310.77
其中：客户存款	35,540,086,790.40	30,776,602,951.24	44,212,698,517.85	68,043,484,337.57
结算备付金	5,638,667,926.92	7,146,865,808.95	8,047,798,903.10	12,784,702,650.18
其中：客户备付金	4,493,776,432.47	6,371,870,880.63	7,264,439,931.75	11,797,067,043.53
融出资金	37,898,341,708.48	39,768,403,081.79	39,971,619,438.71	47,074,391,79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644,292,275.76	25,267,104,717.82	19,851,114,756.64	37,443,298,695.15
衍生金融资产	8,314,592.98	4,868,106.75	-	2,069,23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74,435,027.17	40,810,618,091.00	21,160,294,843.59	16,732,354,404.36
应收款项	845,457,020.53	752,981,726.19	758,978,546.83	1,074,543,294.86
应收利息	2,253,464,017.30	1,941,047,060.24	1,408,849,518.09	1,368,005,012.11
存出保证金	1,653,065,833.38	835,203,674.28	472,626,434.30	645,930,38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18,151,684.24	21,848,306,756.13	20,709,926,965.19	19,365,349,004.47
长期股权投资	5,838,754,217.09	5,786,117,504.89	5,638,272,935.41	6,902,343,649.07
投资性房地产	161,873,251.34	163,198,627.07	174,711,578.73	95,597,013.00
固定资产	1,396,412,318.72	1,422,989,080.50	1,269,030,859.28	976,580,490.73
在建工程	491,794,883.54	416,967,415.70	379,838,425.15	502,295,769.95
无形资产	610,486,432.06	614,701,636.87	615,088,404.54	605,475,03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3,723,956.28	1,345,060,535.43	1,404,387,713.95	1,338,582,659.52
其他资产	246,626,174.45	248,010,449.99	244,659,208.01	146,278,681.67
资产总计	189,040,963,546.64	182,645,314,966.12	168,786,157,032.76	219,644,682,099.48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354,084,000.00	17,483,792,000.00	611,391,000.00	5,524,937,000.00
拆入资金	8,300,000,000.00	8,000,000,000.00	4,5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340,750.00	-	-	-
衍生金融负债	120,844,081.13	89,065,661.04	119,773,286.20	785,901,48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78,056,046.89	20,747,863,619.18	10,432,360,048.09	19,949,474,951.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40,224,374,861.70	37,240,538,774.59	51,626,601,402.01	80,073,886,446.4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262,861,469.10	27,542,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69,683,741.77	3,956,666,529.32	4,110,713,915.18	3,704,873,808.33
应交税费	317,916,957.77	599,582,631.94	930,306,862.92	1,950,371,994.12
应付款项	3,060,520,867.84	2,439,921,942.37	3,610,928,603.35	6,181,684,067.55
应付利息	530,021,826.57	320,046,429.96	33,534,330.26	190,875,616.98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38,373,975,999.60	40,433,150,467.19	44,944,554,520.63	52,368,927,122.57
递延收益	139,324,138.17	140,193,103.68	143,668,965.72	147,144,82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678,818.16	267,219,053.66	-	417,815,815.96
预计负债	125,320,089.78	125,320,089.78	-	-
其他负债	1,739,416.19	323,800.00	323,800.00	366,748.00
负债合计	137,210,881,595.57	131,843,684,102.71	121,327,018,203.46	171,423,802,684.35
股本	8,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222,465,753.43	5,150,958,904.11	5,150,958,904.11	5,150,546,448.0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222,465,753.43	5,150,958,904.11	5,150,958,904.11	5,150,546,448.08
资本公积	6,768,956,986.85	6,769,119,701.53	6,771,098,686.34	6,766,271,157.78
其他综合收益	1,100,621,773.43	841,455,222.68	-66,484,668.57	821,463,002.88
盈余公积	4,212,265,617.55	4,212,265,617.55	3,775,612,504.78	3,242,474,549.07
未分配利润	16,333,031,305.48	15,635,110,372.76	14,508,617,059.68	15,987,244,945.10
一般风险准备	9,992,740,514.33	9,992,721,044.78	9,119,336,342.96	8,052,879,312.22
股东权益合计	51,830,081,951.07	50,801,630,863.41	47,459,138,829.30	48,220,879,415.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9,040,963,546.64	182,645,314,966.12	168,786,157,032.76	219,644,682,099.4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²
一、营业收入	2,361,934,348.65	11,212,666,920.84	12,979,126,670.58	27,359,009,617.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2,954,079.58	6,941,953,381.30	8,770,912,480.20	18,390,286,336.0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4,759,484.60	4,105,194,246.71	5,347,379,434.58	15,429,019,622.2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4,702,404.25	2,111,102,807.15	2,665,270,891.00	2,145,431,702.81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348,712.13	349,558,597.14	410,899,858.93	546,805,949.42
利息净收入	474,691,006.46	2,292,751,579.05	2,044,798,262.72	3,370,137,560.23
投资收益	533,257,365.55	1,624,270,220.21	2,542,640,912.77	5,922,664,80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618,357.53	290,572,936.92	254,661,670.37	339,548,147.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7,566,321.38	299,341,779.70	-437,387,649.02	-371,298,252.90
汇兑收益(损失)	-3,725,115.31	-5,426,962.63	5,081,031.09	8,072,572.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92,141.09	-1,672,670.41	-2,133,010.25	-1,781,843.86
其他收益	1,497,968.26	6,614,498.30	-	-
其他业务收入	21,217,506.58	54,835,095.32	55,214,643.07	40,928,438.75
二、营业支出	1,495,258,411.11	5,359,074,000.24	6,179,314,879.47	9,604,657,032.91
税金及附加	23,653,767.80	99,249,216.94	362,055,654.75	1,761,924,401.55
业务及管理费	1,164,663,351.72	4,777,851,150.02	5,536,866,420.37	7,534,148,443.79
资产减值损失	305,602,419.46	476,515,268.52	277,061,830.70	305,487,447.90
其他业务成本	1,338,872.13	5,458,364.76	3,330,973.65	3,096,739.67
三、营业利润	866,675,937.54	5,853,592,920.60	6,799,811,791.11	17,754,352,584.81
加：营业外收入	13,288,563.65	27,322,623.74	84,720,464.69	87,616,744.78
减：营业外支出	912,687.45	149,018,183.02	20,433,024.50	17,548,978.85
四、利润总额	879,051,813.74	5,731,897,361.32	6,864,099,231.30	17,824,420,350.74
减：所得税费用	109,604,562.15	1,365,366,233.65	1,532,719,674.24	4,413,001,754.38
五、净利润	769,447,251.59	4,366,531,127.67	5,331,379,557.06	13,411,418,596.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166,550.75	907,939,891.25	-887,947,671.45	-302,147,912.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8,613,802.34	5,274,471,018.92	4,443,431,885.61	13,109,270,683.99

²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出售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该文件发布以前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该文件发布以后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度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5 及 2016 年度，调整母公司利润表列报项目为营业收入、资产处置收益（损失）、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68,806,176.20	207,926,114.44	7,133,443,949.97	2,713,314,771.1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	-	15,955,999,943.46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841,660,213.5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7,080,061.03	13,542,363,826.92	15,817,410,747.46	29,617,056,531.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	3,500,000,000.00	4,40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39,241,066.97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83,836,087.11	-	-	31,922,207,595.05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35,318,669.10	27,542,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787,243.30	97,020,859.89	1,055,176,873.31	3,606,476,40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5,750,634.61	17,347,310,801.25	45,439,010,396.80	67,886,598,099.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算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3,435,283,699.09	5,126,072,609.54	-	19,986,263,687.3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59,325,466.01	-	10,169,760,028.8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6,90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386,062,627.42	28,447,285,044.44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2,861,469.1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9,510,430,073.59	14,012,135,307.70	16,411,473,64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5,793,562.80	3,809,411,363.90	4,072,308,810.00	4,687,920,61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641,979.16	2,401,829,635.25	3,554,339,143.77	6,081,748,69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922,339.60	2,726,636,458.81	2,210,682,726.83	1,023,987,114.8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5,043,350.82	1,721,514,895.53	1,890,387,809.52	5,339,648,7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2,684,931.47	40,404,144,599.15	54,187,138,842.26	70,600,802,54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065,703.14	-23,056,833,797.90	-8,748,128,445.46	-2,714,204,44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604,800.00	1,431,367,079.04	582,570,003.71	43,114,28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51,000,000.00	843,640,558.55	151,053,48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85,724.61	1,990,785.21	2,262,141.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81.3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120,281.30	1,584,052,803.65	1,428,201,347.47	196,429,91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7,650,000.00	1,905,130,000.00	2,324,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86,595.63	399,908,851.07	465,179,175.94	350,055,537.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86,595.63	817,558,851.07	2,370,309,175.94	2,674,705,53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33,685.67	766,493,952.58	-942,107,828.47	-2,478,275,62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59,160,000.00	53,644,148,384.62	8,281,696,000.00	91,165,44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9,160,000.00	53,644,148,384.62	8,281,696,000.00	96,165,44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76,437,000.00	40,166,797,000.00	20,695,242,000.00	57,869,2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114,103.31	5,077,046,479.54	8,012,128,313.77	2,921,124,71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9,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2,551,103.31	45,244,852,479.54	28,707,370,313.77	60,790,337,71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391,103.31	8,399,295,905.08	-20,425,674,313.77	35,375,110,28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4,633.65	-5,426,962.63	5,081,031.09	8,072,57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033,651.85	-13,896,470,902.87	-30,110,829,556.61	30,190,702,79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30,286,501.47	54,726,757,404.34	84,837,586,960.95	54,646,884,16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86,320,153.32	40,830,286,501.47	54,726,757,404.34	84,837,586,960.95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3 月/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54	67.62	65.36	69.40
全部债务 ³ （亿元）	914.31	888.13	644.74	810.58
债务资本比率（%）	63.31	63.01	57.10	61.90
流动比率（倍）	2.06	2.13	2.71	2.49
速动比率（倍）	2.06	2.13	2.71	2.49
总资产报酬率（%）	0.46	3.04	3.01	10.12
EBITDA（亿元）	21.32	98.17	102.95	250.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3	11.05	15.97	30.96
EBITDA 利息倍数	1.88	2.73	2.56	3.95
营业利润率（%）	39.47	51.34	47.29	6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5	6.35	5.90	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2.80	-0.89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1.91	-3.51	3.9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不包含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

³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第三方在发行人具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中享有的权益，属于非有息债务，因此未纳入全部债务的计算。

+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投资款-融资租赁应收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5、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投资款-融资租赁应收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6、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 ×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9、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717.66	1,192,361.02	1,274,678.74	2,913,7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935.25	457,477.76	455,615.23	1,394,90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2,693.18	468,852.95	447,947.94	1,389,182.0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万元）	9,400.28	104,773.01	-83,301.36	-28,32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4,188.33	-2,294,279.66	-727,037.53	-229,79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2	0.56	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2	0.56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9.53	9.35	3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9.79	9.19	33.73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0,484,687.99	19,963,796.72	19,302,946.43	24,435,291.43
负债总额（万元）	15,186,700.52	14,749,476.07	14,458,480.57	19,446,54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291,385.62	5,208,066.37	4,839,068.34	4,987,271.72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38	-163.95	-211.59	-18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4.75	3,628.93	8960.36	7,936.2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25	-39.07	-115.84	-53.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8.31	2,4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46	-14,694.66	-908.26	89.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59	274.75	2457.37	2,066.58
合计	1,242.07	-11,375.19	7667.29	5,721.33

（四）风险控制指标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监管要求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不得低于 20,000.00	4,552,736.68	4,455,221.67	4,636,790.83	4,828,844.56
净资产（万元）	-	5,183,008.20	5,080,163.09	4,745,913.88	4,822,087.94
风险覆盖率（%）	不得低于 100%	227.82	232.81	250.07	372.61
净资本/净资产（%）	不得低于 40%	87.84	87.70	97.70	100.14
净资本/负债（%）	不得低于 8%	46.94	47.09	66.78	52.88
净资产/负债（%）	不得低于 20%	53.44	53.70	68.35	52.8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	不得超过 100%	40.79	40.93	34.92	38.51

生品/净资本（%）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不得超过 500%	-	-	-	70.1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不得超过 500%	75.57	69.16	51.71	71.08

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国信海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国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弘盛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对其实施控制。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弘盛和深圳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金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对其实施控制。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弘盛和深圳市鑫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国信鑫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对其实施控制。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弘盛和天津凯尼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国信众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对其实施控制。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弘盛、深圳市国信众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合并范围由此增加。

2、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China Momentum Fund 于 2015 年 12 月关闭并办理注销。

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合并范围由此减少。

（二）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控制。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国信水贝珠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控制。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云港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信弘盛能源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控制。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文弘盛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控制。

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合并范围由此增加。

2、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3 月吸收其他合伙人，国信弘盛丧失控制权。

发行人子公司 G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深圳国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注销，2016 年度合并范围因此减少。

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范围由此减少。

（三）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17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公司”）与厦门联发投资有限公司、中鑫前海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信弘盛联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对其实施控制。

2、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 Guidance Star Limited、Elite Miracle Inc Limited 于 2017 年度注销，2017 年度合并范围因此减少。

（四）2018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无。

2、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1、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15 年末，发行人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国信“金理财”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金理财”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 OTC 金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质押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发行人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国金通用-国信红岭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国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山国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期货-金弓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东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弘盛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鹏华资产睿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睿丰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广盈 2 号 4 期曼达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

因此，以上结构化主体纳入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范围。

2、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16 年，发行人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国信“金理财”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金理财”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 OTC 金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质押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发行人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国金通用-国信红岭资产管理计划、中山国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期货-金弓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东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天枢 2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弘盛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鹏华资产睿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睿丰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广盈 2 号 4 期曼达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国信弘盛混合策略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信天图资本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

因此，以上结构化主体纳入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范围。

3、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国信“金理财”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金理财”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发行人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中山国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国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红阳可交换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弘盛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鹏华资产睿丰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广盈 2 号 4 期曼达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信天图资本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铁宝盈 FOX20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金元百利瑞信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期货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信纪元 1 号私募基金、国信期货金点通一期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

因此，以上结构化主体纳入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范围。

5、2018 年 1-3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国信“金理财”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金理财”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发行人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中山国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国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红阳可交换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弘盛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鹏华资产睿丰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广盈 2 号 4 期曼达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信天图资本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铁宝盈 FOX20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金元百利瑞信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期货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国信期货金点通一期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73,806.37	20.86	4,003,953.84	20.06	5,420,956.19	28.08	7,914,711.57	32.39
其中：客户存款	3,972,863.44	19.39	3,495,636.53	17.51	4,915,175.02	25.46	7,267,071.78	29.74
结算备付金	593,210.18	2.90	742,736.56	3.72	835,174.33	4.33	1,269,495.22	5.20
其中：客户备付金	481,153.90	2.35	666,672.51	3.34	758,887.30	3.93	1,204,790.04	4.93
融出资金	3,833,293.84	18.71	4,014,438.83	20.11	4,015,445.43	20.80	4,730,459.55	1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2,097.46	16.95	3,227,859.81	16.17	3,235,627.95	16.76	4,703,583.23	19.25
衍生金融资产	1,042.50	0.01	486.81	0.00	-	-	206.92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03,798.88	22.47	4,472,419.19	22.40	2,494,094.73	12.92	2,482,125.53	10.16
应收款项	109,270.15	0.53	91,957.93	0.46	138,063.38	0.72	163,668.33	0.67
应收利息	246,236.99	1.20	214,936.07	1.08	174,710.71	0.91	175,621.21	0.72
存出保证金	310,286.76	1.51	234,910.47	1.18	276,784.30	1.43	215,434.81	0.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1,555.92	11.33	2,235,450.07	11.20	2,067,097.15	10.71	2,149,539.49	8.80
长期股权投资	275,834.82	1.35	275,419.18	1.38	219,651.59	1.14	193,410.35	0.79
投资性房地产	14,512.32	0.07	14,628.61	0.07	15,714.93	0.08	7,738.49	0.03
固定资产	143,569.93	0.70	146,289.64	0.73	130,097.97	0.67	101,100.90	0.41
在建工程	49,179.49	0.24	41,696.74	0.21	37,983.84	0.20	50,229.58	0.21
无形资产	61,817.90	0.30	62,230.92	0.31	62,170.62	0.32	60,979.61	0.25
商誉	1,026.02	0.01	1,026.02	0.01	1,026.02	0.01	1,026.0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24.53	0.72	156,998.60	0.79	151,615.60	0.79	135,875.71	0.56
其他资产	26,223.93	0.13	26,357.41	0.13	26,731.69	0.14	80,084.89	0.33
资产总计	20,484,687.99	100.00	19,963,796.72	100.00	19,302,946.43	100.00	24,435,291.43	100.00

2015 年末至 2018 年 3 月末，国信证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4,435,291.43 万元、19,302,946.43 万元、19,963,796.72 万元和 20,484,687.99 万元。2016 年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1.00%，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融出资金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2017 年末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42%，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中的客户资金减少所致。

2018 年 3 月末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61%，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20,484,687.99 万元。就其构成来看，货币资金为 4,273,806.37 万元，占比 20.86%；融出资金为 3,833,293.84 万元，占比 18.7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3,472,097.46 万元，占比 16.9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4,603,798.88 万元，占比 22.4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321,555.92 万元，占比 11.33%；结算备付金为 593,210.18 万元，占比 2.90%；上述六类资产合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3.23%，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整体良好。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境外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人民币万元)	所在地	运营模式	境外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39,526.48	香港	全资子公司	2.68%	否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境外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人民币万元)	所在地	运营模式	境外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39,526.48	香港	全资子公司	2.64%	否

（1）货币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14,711.57 万元、5,420,956.19 万元、4,003,953.84 万元和 4,273,806.3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32.39%、28.08%、20.06%和 20.86%。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95%及以上水平。银行存款包括客户存款和公司存款，以客户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一直高于 85%。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客户存款和公司存款分别为 3,972,863.44 万元和 300,903.44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2.96%和 7.04%。具体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7.88	0.00	35.74	0.00	40.73	0.00	56.39	0.00

银行存款	4,273,766.88	100.00	4,003,918.10	100.00	5,419,748.08	99.98	7,911,043.55	99.95
其中：客户存款	3,972,863.44	92.96	3,495,636.53	87.30	4,915,175.02	90.67	7,267,071.78	91.82
公司存款	300,903.44	7.04	508,281.57	12.70	504,573.06	9.31	643,971.77	8.14
其他货币资金	1.61	0.00	-	-	1,167.38	0.02	3,611.63	0.05
合计	4,273,806.37	100.00	4,003,953.84	100.00	5,420,956.19	100.00	7,914,711.57	100.00

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下降了31.51%，主要原因是2016年经纪业务规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下降了26.14%，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规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2018年3月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上升了6.74%，主要原因是客户交易资金增加。2015年末至2018年3月末，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内存外贷定期存款	58,945.00	58,945.00	-	53,400.00

（2）结算备付金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1,269,495.22万元、835,174.33万元、742,736.56万元和593,210.1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20%、4.33%、3.72%和2.90%。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构成。具体结算备付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481,153.90	81.11	666,672.51	89.76	758,887.30	90.87	1,204,790.04	94.90
公司备付金	112,056.28	18.89	76,064.05	10.24	76,287.03	9.13	64,705.18	5.10
合计	593,210.18	100.00	742,736.56	100.00	835,174.33	100.00	1,269,495.22	100.00

2016年末结算备付金较2015年末金额减少34.21%，主要是由于2016年经纪业务规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2017年末结算备付金较2016年末金额减少11.07%，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规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2018年3月末结算备付金较2017年末下降了20.13%，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规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

（3）融出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分别为 4,730,459.55 万元、4,015,445.43 万元、4,014,438.83 万元和 3,833,293.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6%、20.80%、20.11%和 18.71%。从构成来看，融出资金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孖展融资和限制性股票融资，其中，90%以上都是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分别为 4,595,120.18 万元、3,767,434.83 万元、3,841,872.98 万元和 3,667,983.88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8.01%，主要是因为融资业务规模缩减；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98%；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4.53%，主要是融资业务规模缩减。发行人融出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667,983.88	95.69	3,841,872.98	95.70	3,767,434.83	93.82	4,595,120.18	97.14
孖展融资	43,459.67	1.13	37,598.52	0.94	18,283.49	0.46	23,020.37	0.49
限制性股票融资	143,360.47	3.74	156,351.98	3.89	251,582.75	6.27	137,241.79	2.90
减：减值准备	21,510.18	0.56	21,384.66	0.53	21,855.64	0.54	24,922.79	0.53
融出资金净值	3,833,293.84	100.00	4,014,438.83	100.00	4,015,445.43	100.00	4,730,459.55	100.00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4,703,583.23 万元、3,235,627.95 万元、3,227,859.81 万元和 3,472,097.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5%、16.76%、16.17%和 16.95%。从类别来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和其他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券投资分别为 3,171,693.94 万元、2,422,190.88 万元、2,338,628.56 万元和 2,497,248.32 万元，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43%、74.86%、72.45%和 71.92%；发行人股票投资分别为 957,298.25 万元、415,820.60 万元、482,221.04 万元和 436,293.16 万元，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5%、12.85%、14.94%和 12.57%。2016 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23.63%，股票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56.56%，基金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24.83%，主要由于 2016

年对股票和债券的投资减少。2017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减少3.45%，股票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增加15.97%，基金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减少50.47%，。2018年3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472,097.4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7.57%，主要原因是债券及基金投资规模增加。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2,497,248.32	71.92	2,338,628.56	72.45	2,422,190.88	74.86	3,171,693.94	67.43
股票投资	436,293.16	12.57	482,221.04	14.94	415,820.60	12.85	957,298.25	20.35
基金	296,682.24	8.54	159,053.41	4.93	321,140.04	9.93	427,198.46	9.08
其他	241,873.75	6.97	247,956.81	7.68	76,476.42	2.36	147,392.58	3.13
合计	3,472,097.46	100.00	3,227,859.81	100.00	3,235,627.95	100.00	4,703,583.23	100.00

（5）衍生金融资产

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的构成主要是利率衍生工具和权益衍生工具。2015年末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206.92万元、0万元、486.81万元和1,042.50万元。2016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100.00%，主要是因为利率互换公允价值变动。2017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100.00%，主要是因为收益互换公允价值变动增加。2018年3月末衍生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14.15%，主要是因为收益凭证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482,125.53万元、2,494,094.73万元、4,472,419.19万元和4,603,798.8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6%、12.92%、22.40%和22.47%。从类别上看，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债券构成，且以股票为主。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发行人买入股票总额分别为2,067,844.00万元、2,358,146.76万元、4,156,461.12万元和4,379,013.45万元；发行人买入债券总额分别为408,000.14万元、140,000.25万元、

342,115.80万元和253,907.38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整体较2015年末增加0.48%，总额稳定。2017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整体较2016年末增加1,978,324.46万元，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18年3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整体较2017年末增加131,379.69万元，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增加。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4,379,013.45	95.12	4,156,461.12	92.94	2,358,146.76	94.55	2,067,844.00	83.31
债券	253,907.38	5.52	342,115.80	7.65	140,000.25	5.61	408,000.14	16.44
其中：国债	249,995.63	5.43	210,000.00	4.70	130,000.25	5.21	350,000.00	14.10
金融债	-	-	109,676.97	2.45	-	-	24,000.05	0.97
公司债	3,911.75	0.08	2,878.88	0.06	10,000.00	0.40	-	-
企业债	-	-	-	-	-	-	34,000.09	1.37
同业存单	-	-	19,559.94	0.44	-	-	-	-
其他	11,168.85	0.24	11,419.63	0.26	15,964.04	0.64	19,589.71	0.79
减：减值准备	40,290.80	0.88	37,577.35	0.84	20,016.31	0.80	13,308.32	0.54
账面价值	4,603,798.88	100.00	4,472,419.19	100.00	2,494,094.73	100.00	2,482,125.53	100.00
约定购回式证券	82,104.60	1.78	96,914.80	2.17	6,108.00	0.24	8,970.40	0.36
股票质押式回购	4,296,908.85	93.33	4,059,546.32	90.77	2,352,038.76	94.30	2,058,873.60	82.95
交易所质押式买入返售	240,000.00	5.21	210,000.00	4.70	130,000.25	5.21	350,000.00	14.10
银行间质押式买入返售	9,995.63	0.22	59,520.00	1.33	-	-	58,000.14	2.34
银行间买断式逆回购	-	-	69,716.91	1.56	-	-	-	-
行权融资	11,168.85	0.24	11,419.63	0.26	15,964.04	0.64	19,589.71	0.79
协议交易	3,911.75	0.08	2,878.88	0.06	10,000.00	0.40	-	-
减：减值准备	40,290.80	0.88	37,577.35	0.84	20,016.31	0.80	13,308.32	0.54
账面价值	4,603,798.88	100.00	4,472,419.19	100.00	2,494,094.73	100.00	2,482,125.53	100.00

(7) 应收款项

2015年末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63,668.33万元、138,063.38万元、91,957.93万元和109,270.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7%、0.72%、

0.46%和0.53%。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逾期贷款本金及利息、收益互换预付金、席位佣金收入、应收期货交易款、应收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等构成。2016年末较2015年末应收款项下降了15.64%，原因是收益互换预付金减少。2017年末较2016年末应收款项下降了33.39%，原因是应收期货交易款、交叉货币掉期保证金及收益互换预付金减少。2018年3月末较2017年末应收款项上升了18.83%，原因是收益互换预付金及外单位往来款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应收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逾期贷款本金及利息	64,111.55	66,509.03	70,371.18	50,408.38
收益互换预付金	9,982.59	787.60	11,000.00	43,963.36
席位佣金收入	9,343.30	8,166.09	7,215.75	21,583.27
应收期货交易款	2,788.08	4,535.36	21,606.47	18,345.33
应收清算款	24,111.64	23,490.68	25,065.36	17,929.37
应收申购款	1,033.13	5,171.57	12,778.10	13,863.70
外单位往来款	11,668.74	6,209.30	5,826.32	9,722.99
应收其他券商账款	6,681.44	3,960.97	9,354.27	7,246.44
应收资管业务收入	7,028.24	6,003.05	5,945.21	5,744.48
应收资产托管费	8,100.12	9,767.70	8,096.19	4,284.13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客户	-	-	4,000.00	4,000.00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732.82	1,325.67	1,273.73	3,091.40
押金	3,562.54	3,733.41	2,334.65	2,172.23
外包服务费	5,922.46	6,279.99	4,178.43	1,992.21
其他	20,395.29	16,499.55	22,003.76	15,698.11
合计	176,461.94	162,439.97	211,049.42	220,045.41
减：坏账准备	67,191.78	70,482.05	72,986.03	56,377.08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09,270.15	91,957.93	138,063.38	163,668.33

2015年末至2018年3月末，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8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应收清算款	24,111.64	1年以内	待交收清算款	13.66%
质押融资客户	20,315.13	2-3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11.51%
质押融资客户	14,629.44	2-3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8.29%

质押融资客户	14,625.53	2-3 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 本金及利息	8.29%
质押融资客户	9,493.26	1-2 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 本金及利息	5.38%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应收清算款	23,490.68	1 年以内	待交收清算款	14.46%
质押融资客户	21,098.37	2-3 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 本金及利息	12.99%
质押融资客户	15,189.41	2-3 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 本金及利息	9.35%
质押融资客户	15,051.90	2-3 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 本金及利息	9.26%
质押融资客户	9,903.18	1-2 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 本金及利息	6.1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应收清算款	25,065.36	1年以内	待交收清算款	11.88%
应收期货交易款	21,606.47	1年以内	期货交易保证金及 交易款	10.24%
质押融资客户	22,409.58	1-2 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 本金及利息	10.62%
质押融资客户	16,133.40	1-2 年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 本金及利息	7.64%
质押融资客户	15,417.75	1年以内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 本金及利息	7.3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质押融资客户	20,975.02	1 年以内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 本金及利息	9.53%
应收清算款	17,929.37	1 年以内	待交收清算款	8.15%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7,733.00	1 年以内	收益互换业务对手 方按约定提取的资 金	8.06%
质押融资客户	15,100.61	1 年以内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 本金及利息	6.86%
质押融资客户	14,332.75	1 年以内	质押融资业务逾期 本金及利息	6.51%

(8) 存出保证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215,434.81 万元、276,784.30 万元、234,910.47 万元和 310,286.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8%、1.43%、1.18% 和 1.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99,699.80	202,922.92	263,900.82	192,967.97
美元	169.78	176.42	187.30	175.33
港币	1,087.99	1,119.34	2,326.53	1,322.32
信用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09,199.19	30,561.79	10,239.65	20,839.20
清算所保证金：人民币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合计	310,286.76	234,910.47	276,784.30	215,434.81

发行人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清算所保证金。2015 年末至 2018 年 3 月末，交易保证金占存出保证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7%、96.25%、86.93% 和 64.77%。由于发行人旗下有多家境外子公司，保证金币种还包括美元和港币等。

2016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 2015 年末增长 28.48%，主要由于期货交易保证金增加。其中交易保证金较 2015 年末增长 71,949.04 万元，增幅 37.00%；信用交易保证金较 2015 年末下降 10,599.55 万元，降幅 50.86%。2017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41,873.83 万元，降幅 15.13%，主要是因为期货交易保证金减少。2018 年 3 月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75,376.29 万元，增幅 32.09%，主要是因为信用交易保证金增加。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49,539.49 万元、2,067,097.15 万元、2,235,450.07 万元和 2,321,555.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10.71%、11.20% 和 11.33%。从类别上看，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股票、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等资产构成。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882,083.43	38.00	833,109.44	37.27	464,599.93	22.48	586,401.38	27.28
股票	409,809.53	17.65	387,026.94	17.31	395,603.04	19.14	413,985.05	19.26
基金	99,949.28	4.31	81,993.41	3.67	67,698.67	3.28	60,824.48	2.83
证券公司 资管产品	95,677.01	4.12	94,106.79	4.21	120,536.94	5.83	98,129.67	4.57
银行理财 产品	23,041.69	0.99	26,318.47	1.18	86,035.00	4.16	5,875.15	0.27
信托计划	4,996.73	0.22	5,101.07	0.23	10,171.07	0.49	107.10	0.00
其他	751,831.63	32.38	753,627.33	33.71	873,251.05	42.25	918,793.93	42.74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54,166.61	2.33	54,166.61	2.42	49,201.45	2.38	65,422.74	3.04
合计	2,321,555.92	100.00	2,235,450.07	100.00	2,067,097.15	100.00	2,149,539.49	1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264,700.85	260,337.46	208,035.07	184,738.37
合营企业	11,133.97	15,081.72	11,616.52	8,671.98
合计	275,834.82	275,419.18	219,651.59	193,410.35

2014年末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93,410.35万元、219,651.59万元、275,419.18万元和275,834.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9%、1.14%、1.38%和1.35%。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5年末增长13.57%，主要是新增联营企业投资。2017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6年末增长55,767.59万元，主要系新增联营企业投资及对联营企业投资权益增加。2018年3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7年末增长415.64万元。

（11）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末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738.49万元、15,714.93万元、14,628.61万元和14,512.3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3%、0.08%、0.07%和0.07%，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已出租的商品房写字楼。2016年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加了103.07%，主要由于国信证券大厦（义乌）完工部分楼层出租。2017年投

资性房地产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6.91%，主要是由于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2018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0.15%。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元)	取得方式	用途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和平现代城 E 座第 3 层-出租部分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737 号 3 层 1 号	891.80	8,177,150.92	购置	办公出租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国信证券大厦第 1、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 6 号	1,180.34	19,953,339.61	购置	办公出租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五道口 11 层 (1400 平米出租)	上海市浦东区证大五道口广场	1,400.00	42,882,265.26	购置	办公出租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南油大道新能源大厦 12 南半层	南山区南油大道新能源大厦 12 南半层	1,462.11	20,742,335.51	法院执行	办公出租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大楼 5.6.17.21.22 层和 20 层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	10,616.00	53,368,125.12	自建	办公出租
合计					145,123,216.4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亦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12) 其他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1,758.42	11,600.96	9,784.72	7,070.23
预付款项	10,322.79	11,232.47	13,790.75	8,985.63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应收股利	219.54	119.20	92.46	86.99
其他	3,783.17	3,264.78	2,923.76	63,802.04
合计	26,223.93	26,357.41	26,731.69	80,084.89

2015 年末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80,084.89 万元、26,731.69 万元、26,357.41 万元和 26,223.93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主要由长期待摊费用、预付

款项及其他类别资产构成。2016 年末其他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66.62%，原因主要是国信香港部分投融资业务到期了结。2017 年末其他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1.40%。2017 年末其他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0.51%。

2、主要负债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215.37	0.56	84,635.62	0.57	20,812.96	0.14	79,048.42	0.4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35,408.40	12.09	1,748,379.20	11.85	61,139.10	0.42	552,493.70	2.84
拆入资金	830,000.00	5.47	800,000.00	5.42	450,000.00	3.11	10,000.00	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429.12	0.45	54,461.63	0.37	4,895.80	0.03	27,335.49	0.14
衍生金融负债	12,295.45	0.08	8,906.57	0.06	28,291.57	0.20	87,998.63	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8,871.77	16.39	2,151,405.68	14.59	1,296,348.68	8.97	2,081,017.67	10.7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162,882.87	27.41	3,857,842.62	26.16	5,317,883.50	36.78	8,132,017.80	41.8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26,286.15	0.18	2,754.28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53,508.06	2.33	406,345.42	2.75	418,656.95	2.90	378,938.71	1.95
应交税费	35,678.71	0.23	65,306.93	0.44	96,976.36	0.67	200,586.33	1.03
应付款项	926,469.07	6.10	999,002.93	6.77	1,498,753.00	10.37	1,953,163.71	10.04
应付利息	53,200.02	0.35	32,071.56	0.22	3,493.09	0.02	19,963.32	0.10
预计负债	12,604.12	0.08	12,604.12	0.09	-	-	-	-
应付债券	3,837,397.60	25.27	4,043,315.05	27.41	4,615,042.31	31.92	5,355,920.81	27.54
递延收益	13,932.41	0.09	14,019.31	0.10	14,366.90	0.10	14,714.48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35.42	0.28	38,440.06	0.26	8,042.20	0.06	51,178.98	0.26
其他负债	428,772.13	2.82	432,739.38	2.93	597,492.00	4.13	499,408.44	2.57
负债合计	15,186,700.52	100	14,749,476.07	100	14,458,480.57	100	19,446,540.77	1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46,540.77 万元、14,458,480.57 万元、14,749,476.07 万元和 15,186,700.52 万元。从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等构成。与 2015 年末相比，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下降 25.65%，主要是由应付短期融资、应付债券、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所致。与 2016 年末相比，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上升了 290,995.50 万元，增加了 2.01%，主要是由于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

加，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减少所致。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相比，发行人负债上升了 437,224.45 万元，增加了 2.96%，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公司债券	1,140,000.00	940,000.00	-	500,000.00
收益凭证	695,408.40	808,379.20	61,139.10	52,493.70
合计	1,835,408.40	1,748,379.20	61,139.10	552,493.70

2015 年末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552,493.70 万元、61,139.10 万元、1,748,379.20 万元和 1,835,408.4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0.42%、11.85% 和 12.09%。2016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同比减少 88.93%，主要是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到期偿还所致。与 2016 年末相比，2017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增加 1,687,24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付短期公司债增加 940,000.00 万元，应付短期收益凭证增加 747,240.10 万元。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相比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增加 87,029.20 万元，主要是应付短期公司债券增加 200,000.00 万元，应付短期收益凭证减少 112,979.80 万元。

（2）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8,132,017.80 万元、5,317,883.50 万元、3,857,842.62 万元和 4,162,882.8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2%、36.78%、26.16% 和 27.41%。从构成来看，代理买卖证券款由普通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下的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普通经纪业务下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7,339,036.37 万元、4,805,012.09 万元、3,455,022.06 万元和 3,672,866.27 万元，占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的比例为 90.25%、90.36%、89.56% 和 88.23%，且主要是针对个人的经纪业务所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经纪业务下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792,981.43 万元、512,871.42 万元、402,820.56 万元和 490,016.60 万元，占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的比例为 9.75%、9.64%、10.44% 和 11.77%。2016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 34.61%，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规

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2017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 27.46%，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规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上升 7.91%，主要是因为 2018 年一季度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规模回升，客户交易资金增加。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3,028,742.73	72.76	2,902,990.01	75.25	3,686,016.06	69.31	5,742,549.14	70.62
机构	644,123.54	15.47	552,032.05	14.31	1,118,996.03	21.04	1,596,487.22	19.63
普通经纪业务合计	3,672,866.27	88.23	3,455,022.06	89.56	4,805,012.09	90.36	7,339,036.37	90.25
信用经纪业务								
个人	459,959.26	11.05	377,079.89	9.77	501,428.23	9.43	753,260.32	9.26
机构	30,057.34	0.72	25,740.67	0.67	11,443.19	0.22	39,721.11	0.49
信用经纪业务合计	490,016.60	11.77	402,820.56	10.44	512,871.42	9.64	792,981.43	9.75
代理买卖证券款合计	4,162,882.87	100.00	3,857,842.62	100.00	5,317,883.50	100.00	8,132,017.80	100.00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081,017.67 万元、1,296,348.68 万元、2,151,405.68 万元和 2,488,871.77 万元，占负债总额 10.70%、8.97 %、14.59%和 16.39%。从构成来看，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债券和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债券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366,217.67 万元、1,246,348.68 万元 1,631,405.68 万元和 2,018,871.77 万元，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比例分别为 65.65%、96.14%、75.83%和 81.12%。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714,8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520,000.00 万元和 470,000.00 万元，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比例分别 34.35%、3.86%、24.17%和 18.88%。

2016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7.71%，主要原因是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业务和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模下降。2017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65.96%，主要原因是融资融券债券收益权回购业务及交易所、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18 年 3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5.69%，主

要原因是债券类回购业务规模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2,018,871.77	81.12	1,631,405.68	75.83	1,246,348.68	96.14	1,366,217.67	65.65
融资融券债权 收益权	470,000.00	18.88	520,000.00	24.17	50,000.00	3.86	714,800.00	34.35
合计	2,488,871.77	100.00	2,151,405.68	100.00	1,296,348.68	100.00	2,081,017.67	100.00

（4）应付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分别为 1,953,163.71 万元、1,498,753.00 万元 999,002.93 万元和 926,469.0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4%、10.37%、6.77%和 6.10%。2016 年末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23.27%，主要是因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款项、收益互换预付金以及证券清算款减少。2017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3.34%，主要原因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款项、待交付清算款及收益互换预付金等减少。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7.26%，主要原因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款项减少。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 款项	581,461.29	701,584.37	1,092,023.87	1,313,625.00
待交付清算款	252,966.34	204,685.99	263,066.71	354,685.96
股票大宗交易业务保证金	3,025.92	1,731.10	4,437.09	4,863.50
收益互换预付金	11,171.13	7,549.61	29,038.42	227,795.58
其他	77,844.39	83,451.86	110,186.91	52,193.67
合计	926,469.07	999,002.93	1,498,753.00	1,953,163.71

（5）应付债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总额分别为 5,355,920.81 万元、4,615,042.31 万元和 4,043,315.05 万元和 3,837,397.6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4%、31.92%、27.41%和 25.27%。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应付债券下降 13.83%，主要是因为偿还到期债券。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应付债券下降 571,727.27 万元，主要是因为债券到期偿还。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205,917.45

万元，主要是因为债券到期偿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4 国信 01	-	-	-	306,242.62
15 国信 01	-	-	632,670.25	632,573.59
15 国信 02	-	521,895.89	521,895.89	521,836.07
15 国信 03	-	-	833,356.71	833,265.57
15 国信 04	-	-	-	519,682.38
15 国信 05	-	-	520,190.41	520,135.25
15 国信 06	522,301.37	515,520.55	515,520.55	515,478.14
16 国信 01	610,415.34	605,533.15	605,533.15	-
17 国信 C1	257,719.18	254,698.63	-	-
17 国信 01	520,814.51	515,357.97	-	-
17 国信 02	619,539.42	612,742.87	-	-
17 国信 03	306,400.74	302,839.17	-	-
17 国信 07	91,701.74	90,514.48	-	-
17 国信 08	132,251.67	130,504.68	-	-
18 国信 01	232,587.97	-	-	-
收益凭证	543,665.65	493,707.66	865,288.49	1,387,679.10
人民币债券（境外）	-	-	120,586.86	119,028.10
合计	3,837,397.60	4,043,315.05	4,615,042.31	5,355,920.81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33,717.66	100.00	1,192,361.02	100.00	1,274,678.74	100.00	2,913,728.73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717.38	64.91	720,222.80	60.40	891,118.67	69.91	1,871,346.37	64.2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080.02	44.10	439,256.52	36.84	559,497.79	43.89	1,578,039.77	54.1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823.25	14.47	212,994.92	17.86	268,344.62	21.05	215,920.21	7.41
资产管理	6,296.95	2.69	24,790.52	2.08	24,694.47	1.94	44,516.50	1.53

理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49,852.17	21.33	233,830.06	19.61	191,367.28	15.01	354,788.18	12.18	
投资收益	35,316.26	15.11	192,509.76	16.15	252,876.38	19.84	718,144.31	24.65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6,812.05	2.91	35,351.21	2.96	29,510.53	2.32	37,133.74	1.27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5,472.29	-2.34	41,126.15	3.45	-72,956.62	-5.72	-41,539.98	-1.43	
汇兑收益	71.21	0.03	-1,411.17	-0.12	7,139.09	0.56	7,076.31	0.24	
资产处置收益	-39.38	-0.02	-163.95	-0.01	-211.59	-0.02	-184.43	-0.01	
其他收益	151.18	0.06	745.25	0.06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121.13	0.91	5,502.13	0.46	5,345.54	0.42	4,097.98	0.14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3,728.73 万元、1,274,678.74 万元、1,192,361.02 万元和 233,717.66 万元。从营业收入的项目分类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等构成。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56.25%，主要原因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减少。2017 年末营业收入较 2016 年末下降 6.46%，主要原因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减少。2018 年 3 月末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18%，主要原因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871,346.37 万元、891,118.67 万元、720,222.80 万元 和 151,717.3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4.23%、69.91%、60.40%和 64.91%。2016 年度同比减少 52.38%，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市场行情低迷，市场交易投资萎缩，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2017 年末同比减少 19.18%，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及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减少。2018 年 1-3 月同比下降 6.10%，主要原因是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减少。

从收支来看 2015 年度、2016 年度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2,103,954.65 万元、990,915.17 万元、792,895.34 万元和 171,165.52 万元；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232,608.28 万元、99,796.50 万元、72,672.54 万元和 19,448.1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1,165.52	792,895.34	990,915.17	2,103,954.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448.14	72,672.54	99,796.50	232,608.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717.38	720,222.80	891,118.67	1,871,346.37

2) 利息净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54,788.18 万元、191,367.28 万元、233,830.06 万元和 49,852.1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8%、15.01%、19.61%和 21.33%。2016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46.06%，主要是由于资本中介业务利息收入下降所致。2017 年度较上年增加 22.19%，主要原因是债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18 年 1-3 月同比减少 10.09%，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利息收入分别为 1,027,392.08 万元、615,712.32 万元、609,392.66 万元和 166,532.10 万元。其中，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 593,412.97 万元、313,189.23 万元、310,563.34 万元和 77,445.60 万元，是最主要的利息收入来源。2015 年度，利息支出为 672,603.90 万元，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为 213,188.47 万元，是最大的利息支出部分。2016 年，利息支出为 424,345.04 万元，主要系次级债利息支出。2017 年，利息支出为 375,562.60 万元，主要是次级债、公司债及收益凭证、卖出回购利息支出。2018 年一季度利息支出为 116,679.93 万元，主要是次级债、公司债及收益凭证利息支出。具体的利息净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66,532.10	100.00	609,392.66	100.00	615,712.32	100.00	1,027,392.08	100.00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8,401.76	17.05	122,469.77	20.10	159,049.06	25.83	220,416.96	21.45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361.13	3.22	16,654.99	2.73	25,767.01	4.18	27,405.03	2.6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3,040.63	13.84	105,814.77	17.36	133,282.04	21.65	193,011.93	18.79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7,445.60	46.50	310,563.34	50.96	313,189.23	50.87	593,412.97	5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0,384.07	36.26	175,585.10	28.81	140,365.12	22.80	191,559.42	18.65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335.95	0.80	1,651.62	0.27	831.48	0.14	1,216.43	0.12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57,538.45	34.55	167,647.28	27.51	134,305.96	21.81	187,096.11	18.2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	-	275.00	0.04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2,812.01	0.46	6,859.34	0.67
其他	300.66	0.18	774.45	0.13	21.90	0.00	15,143.39	1.47
利息支出	116,679.93	100.00	375,562.60	100.00	424,345.04	100.00	672,603.90	1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2,814.69	19.55	70,600.63	18.80	57,502.80	13.55	213,188.47	31.70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308.72	2.84	9,652.92	2.57	9,098.35	2.14	10,104.85	1.50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3,328.19	2.85	15,515.70	4.13	22,885.24	5.39	37,191.34	5.5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865.77	9.31	25,101.63	6.68	3,693.84	0.87	34,190.60	5.08
其中：转融通业务利息支出	10,200.12	8.74	23,104.44	6.15	865.56	0.20	26,513.88	3.94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565.61	0.48	1,538.01	0.41	1,853.60	0.44	3,664.72	0.54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4,315.27	20.84	38,541.35	10.26	11,077.73	2.61	82,430.24	12.2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6,613.09	22.81	59,998.37	15.98	79,843.46	18.82	48,845.32	7.26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0,537.67	17.60	126,111.26	33.58	191,116.63	45.04	185,641.83	27.60
份额 A 持有人利息支出	7,319.55	6.27	36,968.48	9.84	56,329.56	13.27	66,674.14	9.91
其他	320.09	0.27	1,187.17	0.32	42.18	0.01	777.23	0.12
利息净收入	49,852.17	-	233,830.06	-	191,367.28	-	354,788.18	-

3)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18,144.31 万元、252,876.38 万元、192,509.76 万元和 35,31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65%、19.84%、16.15% 和 15.11%。从构成来看，主要是投资金融工具所带来的投资收益，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分别为 681,097.54 万元、227,084.19 万元、159,597.93 万元和 29,586.84 万元。2016 年投资收益较 2015 年下降 64.7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下降。2017 年投资收益较 2016 年下降 23.87%，主要原因是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2018 年 1-3 月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75.03%，主要原因是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具体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12.05	19.29	35,351.21	18.36	29,510.53	11.67	37,133.74	5.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576.59	1.34	-	-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9,586.84	83.78	159,597.93	82.90	227,084.19	89.80	681,097.54	94.8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7,779.27	135.29	157,465.96	81.80	186,060.67	73.58	195,982.00	2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347.78	88.76	109,959.44	57.12	153,130.26	60.56	160,190.06	2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31.50	46.53	47,506.53	24.68	31,781.36	12.57	35,961.76	5.0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149.06	0.45	-169.82	-0.0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8,192.44	-51.51	2,131.96	1.11	41,023.52	16.22	485,115.54	6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32.58	-34.07	-31,563.70	-16.40	-43,550.91	-17.22	352,727.27	4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3.60	-9.67	51,376.79	26.69	62,653.71	24.78	132,456.25	18.44
—衍生金融工具	-2,746.26	-7.78	-17,362.96	-9.02	21,920.72	8.67	-67.97	-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18.18	-0.17				
其他	-1,082.63	-3.07	-5,015.97	-2.61	-3,718.33	-1.47	-86.97	-0.01
合计	35,316.26	100.00	192,509.76	100.00	252,876.38	100.00	718,144.31	100.00

(2) 营业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业务构成数据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	124,731.77	53.37	541,744.52	45.43	678,875.61	53.26	1,753,508.65	60.18
投资银行	33,810.10	14.47	212,371.88	17.81	268,897.03	21.10	216,063.33	7.42
投资与交易	-22,774.11	-9.74	147,151.49	12.34	106,076.87	8.32	581,728.45	19.97
资产管理	10,044.99	4.30	40,686.24	3.41	44,910.22	3.52	61,664.96	2.12
资本中介	34,252.89	14.66	138,615.54	11.63	111,309.98	8.73	244,267.22	8.38
其他	53,652.02	22.96	111,791.35	9.38	64,609.03	5.07	56,496.12	1.94
合计	233,717.66	100.00	1,192,361.02	100.00	1,274,678.74	100.00	2,913,728.73	100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为六个板块：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资本中介及其他业务。

①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经纪及财富管理收入分别为 1,753,508.65 万元、678,875.61 万元、541,744.52 万元和 124,731.7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8%、53.26%、45.43%和 53.37%。其中，2016 年较上年度减少 61.28%，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受市场交易量和行业费率大幅下降的影响。2017 年较上年度减少 20.20%，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量和行业费率下降的影响。2018 年 1-3 月同比下降 5.12%，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影响，交易量下降。

② 投资银行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063.33 万元、268,897.03 万元、212,371.88 万元和 33,810.1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21.10 %、17.81%和 14.47%。2016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24.45%，主要原因是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股票承销和债券承销业务发展较快。2017 年度较上年减少 21.02%，主要原因是受企业债发行市场波动和监管政策的影响，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所致。2018 年 1-3 月同比下降 12.18%，主要原因是股票承销收入减少。

③ 投资与交易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与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81,728.45 万元、106,076.87 万元、147,151.49 万元和-22,774.1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7%、8.32%、12.34%和-9.74%。2016 年较上年度减少 81.77%，主要原因是受熔断机制、英国脱欧、美联储加息等国内外多重事件的考验，2016 年上证综指、深成指、创业板指全年跌幅分别达 12.31%、19.64%和 27.71%，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2017 年较上年增加 38.72%，主要原因是自营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2018 年 1-3 月同比减少 239.82%，主要原因是自营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

④ 资产管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1,664.96 万元和、44,910.22 万元、40,686.24 万元和 10,044.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3.52%、3.41%和 4.30%。2016 年较上年度减少 27.1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由于受股市、债市下跌影响，券商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较上年大幅下滑，公司理财产品业绩报酬相应减少。2017 年较上年减少 9.4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发展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及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为主，金融同业合作业务为辅的经营思路，业务总量小幅下滑。2018 年 1-3 月同比减少 1.12%。

⑤ 资本中介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资本中介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44,267.22 万元、111,309.98 万元、138,615.54 万元和 34,252.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8.73%、11.63%和 14.66%。2016 年较上年度减少 54.43%，主要是因为受市场因素影响，市场融资融券余额和交易金额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下降。2017 年较上年增加 24.53%，主要原因是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18 年 1-3 月同比增长 22.85%，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2、营业支出

（1）营业支出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430.37	1.72	10,154.49	1.75	36,993.22	5.51	178,292.68	16.78
业务及管理费	124,968.38	88.34	515,357.69	88.82	589,161.58	87.69	797,874.23	75.11
资产减值损失	13,785.46	9.74	53,228.85	9.17	44,547.53	6.63	84,689.29	7.97
其他业务成本	279.67	0.20	1,464.47	0.26	1,194.76	0.18	1,398.26	0.14
合计	141,463.89	100.00	580,205.50	100.00	671,897.09	100.00	1,062,254.45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1,062,254.45 万元、671,897.09 万元、580,205.50 万元和 141,463.89 万元。营业支出主要由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构成。2016 年营业支出同比下降 36.75%，主要是由于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下降所致。2017 年营业支出同比下降 13.65%，主要原因是税金及附加、业务管理费下降所致。2018 年 1-3 月营业支出同比增加 11.08%，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①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	26,196.95	158,76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0.65	4,836.22	5,579.94	11,129.94
教育费附加	866.72	3,433.37	3,977.26	7,934.65
其他地方税费	343.01	1,884.90	1,239.07	458.63

合计	2,430.37	10,154.49	36,993.22	178,292.68
----	----------	-----------	-----------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78,292.68 万元、36,993.22 万元、10,154.49 万元和 2,430.37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减少 79.25%，主要原因是营业税的减少。2017 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减少 72.55%，主要原因是营改增政策的影响营业税减少。2018 年 1-3 月同比增加 14.43%，主要原因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

②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97,874.23 万元、589,161.58 万元 515,357.69 万元和 124,968.38 万元。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85.46%、78.40%、76.04%和 74.91%，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为金融企业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行业情况相匹配。具体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3,612.19	74.91	391,875.95	76.04	461,902.00	78.40	681,853.56	85.46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2,231.66	1.79	10,603.28	2.06	18,902.49	3.21	14,361.27	1.80
租赁费	4,097.27	3.28	15,981.25	3.10	17,179.85	2.92	13,354.49	1.67
通讯费	4,557.21	3.65	15,884.59	3.08	13,940.82	2.37	12,860.67	1.61
交易所席位年费	1,554.28	1.24	6,479.37	1.26	6,953.59	1.18	9,220.67	1.16
差旅费	2,485.95	1.99	11,793.14	2.29	11,417.41	1.94	9,063.41	1.14
折旧费	3,894.11	3.12	13,209.03	2.56	10,356.05	1.76	8,381.84	1.05
业务招待费	1,743.04	1.39	7,276.90	1.41	8,027.13	1.36	7,410.33	0.93
咨询费	644.40	0.52	3,562.46	0.69	5,066.14	0.86	6,924.53	0.8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615.88	1.29	7,083.17	1.37	5,971.14	1.01	5,552.07	0.70
其他	8,532.40	6.83	31,608.56	6.13	29,444.96	5.00	28,891.40	3.62
合计	124,968.38	100.00	515,357.69	100.00	589,161.58	100.00	797,874.23	100.00

(2) 营业支出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	67,401.88	47.65	264,521.78	45.59	301,662.34	44.90	483,161.01	45.48
投资银行	23,108.62	16.34	120,842.61	20.83	161,084.53	23.97	143,989.43	13.56
投资与交易	17,038.55	12.04	69,168.68	11.92	67,264.88	10.01	98,493.04	9.27
资产管理	3,955.89	2.80	12,882.41	2.22	16,528.32	2.46	21,949.69	2.07
资本中介	7,145.06	5.05	34,140.49	5.88	26,683.78	3.97	76,955.65	7.24

其他	22,813.89	16.12	78,649.53	13.56	98,673.24	14.69	237,705.64	22.38
营业支出	141,463.89	100.00	580,205.50	100.00	671,897.09	100.00	1,062,254.45	100.0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营业支出中占比较大的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支出，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45.48%、44.90%、45.59%和 47.65%，主要是因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相应成本所占比重也较高。

（3）营业利润分析

201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851,474.27 万元；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02,781.65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67.44%；利润总额 610,717.90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67.16%，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下降。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12,155.52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56%，利润总额 600,131.97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 1.73%。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92,253.77 万元，利润总额 93,690.84 万元，净利润 74,282.82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104,962.74	1,306,034.31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7,887.06	67,677.41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4,390.81	1,432,676.45	1,667,175.07	3,104,458.0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	350,000.00	44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3,446.65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6,880.62	1,477.58	718,081.28	271,870.7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5,040.25	-	-	3,259,178.68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3,531.87	2,75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18.86	86,766.85	217,747.63	1,067,28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777.19	1,993,770.68	4,440,247.56	7,705,549.1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242,450.76	-	-	2,456,629.4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970,094.3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136,828.50	803,346.19	1,919,826.5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69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60,040.88	2,814,134.29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286.15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776.30	217,935.07	249,386.51	603,54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732.99	404,743.36	430,832.34	493,91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78.43	254,687.86	371,866.71	631,62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50.38	787,528.52	497,719.04	169,71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588.86	4,288,050.34	5,167,285.09	7,935,3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88.33	-2,294,279.66	-727,037.53	-229,79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26.83	8,968.57	4,958.45	1,571.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808.26	21,932.79	15,66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9.53	206.87	231.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8.37	26,976.36	27,098.11	17,468.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0,328.80	22,653.50	29,28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1.26	42,185.21	48,213.95	36,14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1.26	72,514.01	70,867.45	65,43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2	-45,537.66	-43,769.34	-47,96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	3,920.00	501,4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资金	-	490.00	3,920.00	1,4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79.64	103,852.08	891.20	239.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5,916.00	5,364,414.84	828,169.60	9,116,54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495.64	5,468,756.92	832,980.80	9,618,254.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5,095.24	4,171,990.91	2,133,601.70	5,786,92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11.41	511,544.79	810,387.59	302,112.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90	-	7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706.65	4,683,636.60	2,943,989.29	6,089,10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11.01	785,120.32	-2,111,008.49	3,529,150.3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48.30	-13,688.12	7,139.09	7,07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26.15	-1,568,385.12	-2,874,676.27	3,258,464.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7,745.40	6,256,130.52	9,130,806.79	5,872,342.5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8,071.55	4,687,745.40	6,256,130.52	9,130,806.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705,549.17 万元、4,440,247.56 万元、1,993,770.68 万元和 1,133,777.19 万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同比下降 42.38%，主要原因是代理买卖证券

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同比下降 55.10%，主要原因是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减少。2018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同比增长 17.33%，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935,346.81 万元、5,167,285.09 万元、4,288,050.34 万元和 839,588.86 万元。2016 年较上年度减少 34.88%，主要是自营购入金融资产及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17 年较上年下降 17.02%，主要是因为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2018 年 1-3 月同比下降 30.39%，主要是因为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797.64 万元、-727,037.53 万元、-2,294,279.66 万元和 294,188.33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16.38%，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215.57%，主要原因是处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2018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222.64%，主要是因为客户资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7,468.63 万元、27,098.11 万元、26,976.36 万元和 9,478.37 万元。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增加 55.12%，主要原因是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增加。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同比减少 0.45%。2018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同比增长 195.57 倍，主要是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65,433.41 万元、70,867.45 万元、72,514.01 万元和 8,681.26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两部分构成。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8.30%，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32%。2018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23.88%，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964.77 万元、-43,769.34 万元、-45,537.66 万元和 797.12 万元。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8.75%，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04%。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7.02%，主要是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 9,618,254.54 万元、832,980.80 万元、5,468,756.92 万元和 787,495.64 万元。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下降 91.34%，主要原因是债券发行规模减少。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556.53%，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8.43%，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6,089,104.21 万元、2,943,989.29 万元、4,683,636.60 万元和 955,706.65 万元。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51.65%，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债券支付现金减少。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59.09%，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0.47%，主要是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方面，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9,150.34 万元、-2,111,008.49 万元、785,120.32 万元和-168,211.01 万元。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59.82%，主要原因是债券发行规模减少。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 137.19%，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了 21.18%，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四）偿债能力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6	2.13	2.71	2.49
速动比率（倍）	2.06	2.13	2.71	2.49
资产负债率（%）	67.54	67.62	65.36	69.4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	2.67	2.52	3.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0%、65.36%、67.62%和 67.54%。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4.04 个百分点，均主要是因为债券发行及回购业务规模减少，公司整体负债下降，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上升 2.2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收益凭证及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

五、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突出的市场化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具有市场定位准确、客户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敏感性及业务前瞻性，善于迅速把握市场机遇。

公司对业务发展区域及客户类型进行了准确定位。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深圳、广州、北京、上海等人均GDP较高、金融业较发达的城市具有庞大的中产阶级群体及优质企业客户，市场化专业服务需求旺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上述经济发达城市设立的营业部均保持强劲的竞争实力，如深圳泰然九路营业部、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北京三里河路营业部、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等多个营业部长期领先当地同业。公司经纪业务经营效率较高，客户交易周转率、户均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市场份额均排名前列。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由于中国经济目前正处于升级转型阶段，大量优秀中小企业正在快速崛起且亟需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公司投行业务从早期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为主，到目前的助力核心客户做大做强，形成了较鲜明的“市场化投行”的特点。在周边优质企业数量众多的深圳、北京、上海、杭州等经济发达地区设立了专业服务团队，贴近市场提供专业服务，在经济发达地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例如，2017年度公司完成浙江地区IPO项目13个，占浙江地区市场份额15%，居于市场第一。

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高品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资讯产品、模拟组合、投资工具、Guosen TradeStation 高端量化交易平台等特色服务产品和工具，并拥有千人规模的专业投资顾问团队。其中，Guosen TradeStation 交易平台支持证券、融资融券、期货和期权交易，提供完备的策略开发、回测和自动化交易功能，满足跨品种、跨周期的交易场景，是国内首个支持全品种交易的量化交易平台、国内首个为私募机构提供完整的“交易+风控”的产品级解决方案；“鑫财富”产品共享平台在大数据技术手段的支持下，将投顾产品自上而下地进行精准投放，激发了投资顾问开发产品的热情，并实现各地域分支机构投顾资源的整合与再分配，提升分支机构投顾专业服务质量；公司还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不断完善客户分级分类管理，积极支持分支机构营销服务团队转型升级，从而实现精准营销和差异化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在股票保荐承销、债务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以及新三板融资服务方面建立了全价值链服务模式，持续为客户提供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融资、并购顾问、做市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公司不断丰富债券承销业务类型，形成公司债、企业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创新型产品有机结合的业务结构，发行人、投资者两端的核心客户覆盖面不断扩大。机构业务方面，公司能够把握客户核心需求，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向客户提供投研支持、交易、产品销售、种子基金、产品做市等综合服务方案。目前，金太阳App 已实现“一键式”认购OTC产品、产品转让自助交易等功能，客户体验持续优化；公司围绕“T+0”私募等机构投资者的新需求深耕细做，构建了个股期权、资管产品内嵌期权、借券、指数增强收益凭证等新业务模式和交易架构，柜台市场产品及服务能力不断完善。

2、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稳健的经营决策体系

公司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稳健，重大事项决策均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公司重要业务线成立了若干专业委员会，一般由总裁或副总裁担任委员会主任，由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总部人员担任成员。资产负债委员会审议确定公司总体融资规模、投资规模，定期评估各项业务的收益和风险状况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等；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的制度和规则，审议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对重大风险业务做出决定等；IT规划委员会审定公司信息技术发展规划、资金预算和相关标准，跟踪公司重点信息技术项目的实施等。此外，公司还针对各业务设置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委员会，如投资银行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

3、严格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风险可控下追求合理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贯彻全面性、有效性、制衡性的基本原则。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组织体系、授权体系、制度体系、防火墙体系、技术防范体系、监控体系、监督与评价体系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组织机构层面建立了多层次内部控制机构；在制度层面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日常运行的监控制度，实行明晰的扣分制度，对违规行为严格问责。公司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合规、稳健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已成为监管新常态。公司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回归证券主业，大力拓展和发展牌照业务；审慎开展非牌照业务但与证券关联度较高的业务；不做与牌照及证券无关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各业务线的风险排查和整改，将分支机构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覆盖，进一步完善合规风控体系，落实全面合规风控管理。

4、切实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

切实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实现业务转型的有力保障。公司授予业务人员较为充分的业务管理权责，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考核机制，绩效评估透明，员工目标明确，确保管理层和一线人员始终将业务经营作为工作重心。公司针对各主营业务的盈利模式特点，分别设定了相应的考核激励制度，确保每个参与价值创造的员工都获得认可和回报，从而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及创新能力，为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5、一流的综合运营支持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信息技术的规划、投入与建设，实现技术领先战略。按照“云数据中心”理念，公司自主设计和建设了基于“云计算”和“两地三中心”模式的数据中心，打造了弹性扩展、快速部署、高可用、按需应变的基础设施，具有行业先进性、可扩展性；大力发展平台化运维、自动化运维、智能化运维，稳步推行开源产品，加大新型运维团队的培养，建设完善IT运维工具平台，技术基础设施安全、高效、稳定，保障业务连续运行；建设专业的交易系统，打造Guosen TradeStation平台为国内首家全品种、行业领先的量化交易平台，提升了客户交易支持、资产配置和服务能力；建设统一风控平台，支持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时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反洗钱等工作，提升公司风控管理能力；实施了呼叫中心、集中运营平台、营销服务平台、在线服务系统、客服机器人、鑫助手、金融产品管理平台、投行发行及项目管理平台等

建设，提升业务统一运行管理能力，提升客户体验；建设了集团级大数据平台和智能应用平台，提升营销和智能投顾的大数据支持能力；公司还拥有安全可靠的自动化清算系统，保证清算工作的可靠性和效率。公司各类信息系统持续保持高效稳定运行，无重大技术故障事故发生，得到了行业及客户的肯定。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人民币9,599,139.71万元，具体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占比
短期借款	85,215.37	0.8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35,408.40	19.12
应付债券	3,837,397.60	3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488,871.77	25.93
拆入资金	830,000.00	8.65
其他权益工具	522,246.58	5.44
合计	9,599,139.71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债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215.37	100.00	1,835,408.40	100.00	522,301.37	13.61	2,488,871.77	100.00	-	-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	-	-	-	1,635,753.59	42.63	-	-	-	-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	-	-	-	1,679,342.64	43.76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522,246.58	100.00
合计	85,215.37	100.00	1,835,408.40	100.00	3,837,397.60	100.00	2,488,871.77	100.00	522,246.58	100.00

（三）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信用借款与质押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占比
信用借款	8,741,005.75	91.06
质押借款	858,133.96	8.94
合计	9,599,139.71	100.00

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01]号）。因公司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于发行人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2）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600万元，并处以1,800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经主承销商、律师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8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15亿元，第二期出资15亿元。

3、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2017年末总股本8,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1,230,000,000元。

4、2018年4月25日，公司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国信1801”，证券代码“117584”）的发行。“国信1801”的发行期间为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5日，实际募集资金50亿元，计息期限为

365 天，最终票面年利率为 4.64%。

5、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285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配股事宜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二）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或有事项。

（三）担保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子公司之间担保的情况。

3、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币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	4,250	2015 年 3 月 23 日 及 2017 年 7 月 10 日	4,250	一般 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 责任为止。	否	否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	14,500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14,500	一般 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 责任为止。	否	否

4、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规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分别为1,892,393.59万元、1,994,689.64万元、2,870,770.79万元和3,284,384.6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94%、41.22%、55.06%和61.9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原因
货币资金	58,945.00	58,945.00	-	53,400.00	为国信香港的借款提供同等金额定期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07	12,300.31	-	29,527.19	存在限售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2,539.08	1,160,466.39	1,409,555.38	1,336,397.64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922.95	34,326.96	36,633.65	33,481.24	为质押借款设定质押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45.97	107,315.81	40,769.01	-	转融通融入资金担保物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00.00	13,726.16	-	-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743.07	673,144.12	287,922.21	319,568.45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34.45	47,790.09	-	-	转融通业务担保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28.71	8,382.38	34,541.00	15,985.56	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478.97	54,920.55	31,031.46	5,903.85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677.01	94,106.79	95,536.94	98,129.67	持有的份额退出受到合同约定的限制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906.86	-	-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融出资金、应收利息	645,268.40	588,439.38	58,699.98	-	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
合计	3,284,384.68	2,870,770.79	1,994,689.64	1,892,393.59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用途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拟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公司债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可以发行的其他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会议同时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信股（决）字[2015]10 号），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048.47 亿元，营业收入 23.3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9.14 亿元。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2018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3.3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3.9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 亿元。发行人作为行权融资和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的首创券商，在两项业务的发展上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通过调整利率和质押率、提升审批效率、加强人员培训等措施，大力发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发行人将根据未来市场走势和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募集资金，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含小微通）、行权融资及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等资本中介和创新业务。

考虑到资本中介型业务是资金消耗型业务，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为满足需求，有必要合理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发行人统一安排下，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流动性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严格匹配资金使用期限，确保现金流的合理规划和严格执行，在有效运用募集资金的同时，严格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账号：024900047710425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40 亿元计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且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变动前)	2018年3月31日 (变动后)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0,484,687.99	20,884,687.99	400,000.00
负债总计	15,186,700.52	15,586,700.52	4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7.54%	68.32%	0.78%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变动前)	2018年3月31日 (变动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比率（倍）	2.06	2.01	-0.05
速动比率（倍）	2.06	2.01	-0.05

四、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不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列举情况使用募集资金，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要求进行披露。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总则

（一）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指“现场或非现场参加”）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均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一）享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二）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有关的重大事件；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受托管理人；

（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与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六）如涉及到抵押（质押）资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如有）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如有）或发行人；

（七）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八）决定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或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

（九）授权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就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事宜参与诉讼，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十）授权和决定受托管理人办理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有关的事宜；

（十一）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

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分别有权召集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付息兑付；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6、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7、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0、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11、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五）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中（三）和（四）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中（三）和（四）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且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

（六）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自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七）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中（三）和（六）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向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十）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需至少在已通知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变更通知。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的，不改变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 8、参会资格的确认截至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十二）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3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中（三）和（四）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6 个交易日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四）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作出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应设置会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其程序和议事方式。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至日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于投票截至日之前将投票亲笔签署），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召集人负责收集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发行人应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具体流程，包括非现场投票截至日，需要盖章的文件及其要求，召集人指定地址及指定传真号。

（二）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三）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债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四）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发行人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六）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出席持有人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

有人自行承担。

（七）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八）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九）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受托管理人。

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收集非现场参加会议的债权持有人和代理人的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非现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三）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

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四）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五）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次债券或本期债

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时，会议决议无效，会议召集人有权择期召集会议并再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直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十）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十一）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十三）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十四）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十六）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七、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发行之日起实施。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

（三）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除与发行人签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邮编：510075

项目负责人：祝磊、王丽欣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二）受托管理事项及利益冲突的相关约定

1、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证券的代理买卖；
- （5）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6）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

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节“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中第 20 点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抵押、质押在本次债券起息日前已经存在；或（2）本次债券起息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抵押、质押；或（3）该等抵押、质押的设定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抵押、质押。

14、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发行人出售任何资产时，出售资产的对价应公平合理，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一）中第 4 点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6)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一）中第 4 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

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一）中第 7 点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措施。

11、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信用增进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19、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不收取任何报酬。此外，受托管理人因本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二）中第 2 点信息披露要求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信息刊登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三）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一）中第 4 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或出现本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一）中第 4 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的付息兑付；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3) 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6、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7、免责声明。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新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小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双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岳祥



2018年8月2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肖幼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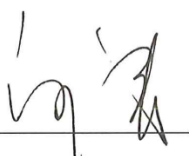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2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白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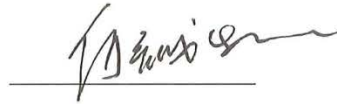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2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何诚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冯小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张财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岳克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谿传立



2018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海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中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汉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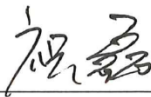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2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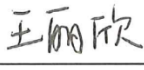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祝磊



王丽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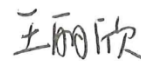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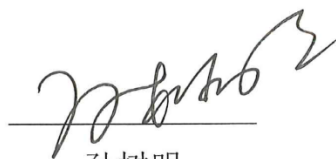


祝磊



王丽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罗元清



龚东旭

负责人：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8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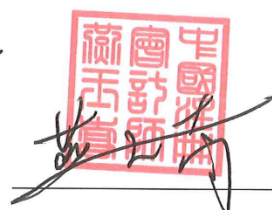
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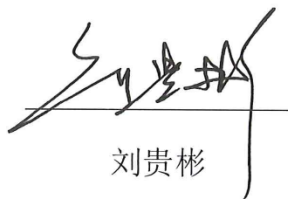


邢向宗



燕玉嵩

负责人：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郑耀宗



张茹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胡华勇、张剑军、马青、林旭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53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陈光、祝磊、王丽欣、李鹏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网址：www.gf.com.cn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